

# 《京津冀庙会文化展》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1140-XM001 )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GT2511PA4)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一) 说明.....	15
(二) 招标文件.....	2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四) 投标.....	28
(五) 开标.....	29
(六) 资格审查与评标.....	29
(七) 合同授予.....	30
(八) 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1
(九) 纪律和监督.....	31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4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39
(一) 资格审查.....	39
(二) 评标程序.....	39
(三) 无效投标.....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一、项目概况.....	47
二、合同总价.....	48
三、甲方工作.....	48
四、乙方工作.....	48
五、知识产权.....	50
六、保密要求.....	50
七、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51
八、合同款的支付.....	51
九、项目验收.....	51
十、保修服务.....	51
十一、不可抗力.....	52
十二、违约责任.....	52
十三、合同的组成、补充与修改.....	52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53
十五、其他.....	53
十六、送达方式.....	5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55
二、 设计团队人员要求.....	55
三、 设计要求:.....	55
1. 主题与文化适配要求.....	55



2. 空间与安全设计要求	56
3. 氛围营造要求	56
4. 互动与体验设计要求	56
附件 1: 展览大纲	57
徐操 (1899-1961 年) 原名存昭, 字燕孙, 别号霜红楼主, 又号霜红龛主、中秋生; 斋号霜红楼、寒水堂、归燕楼等。祖籍河北深县徐家湾人, 出生于北京, 徐家为商贾之家, 家境殷实。画坛习惯称他为徐燕孙, 徐燕孙自幼痴迷书画, 最初跟随民间画师学习, 早年拜光绪年间宫廷画家管念慈为师, 后又追随清末民初海派人物画家俞涤烦学画, 主攻人物, 临学宋元名画, 深得宋元画之真髓。徐燕孙擅画人物故事、古装仕女, 工笔、写意、白描、重彩, 样样精能, 是一位造诣精深的传统派人物画家。	156
西河肉糕	178
附件 2: 首博地下一层展厅平面图	180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181</b>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181
资格分册目录	183
资格审查索引	184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5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86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90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199
五、特定资格证书	201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202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20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5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206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209
评标索引	210
符合性审查索引	210
评分索引	211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213
一、投标函	213
二、开标一览表	214
三、分项报价表	215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22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7
二、投标人简介	228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229
六、类似项目一览表	230
七、其他商务文件	231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232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232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233



## 特别提示

一、本文件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二、本文件第三章的“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条款号与“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条款号相对应。

三、如本文件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则“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款号与“合同通用条款”条款号相对应。

四、投标人在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为了充分了解具体内容，第二、三章应结合前附表和正文内容，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时，应结合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

五、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所提供格式并结合第二章至第五章相关内容及要求编制。

六、本文件第六章以外的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表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框（以“”标注）项表示不适用本项目；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选择框将适用项变换为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不适用项无需变换。

后续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投标人回函的文件按照前款执行。

七、本文件所要求的电子文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以及由相关部门或单位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照（包括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京津冀庙会文化展》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1140-XM001（采购编号：**GT2511PA4**）

项目名称：《京津冀庙会文化展》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

预算金额：146.02901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46.02901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等：

标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1	1-01	《京津冀庙会文化展》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撤展结束恢复原状为止	采购人指定地点（首都博物馆 B1 层 A 展厅）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京津冀庙会文化展》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团队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展览设计以“庙会文化”为核心，同时注重节日氛围和观众互动。兼顾文物保护与安全规范。设计形式需区别于传统的展览空间，有设计独创性。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设计至少三项兼具文化性和互动性的互动体验项目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执行。
2. 促进科技创新：如接受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撤展结束恢复原状为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上午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 : //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具体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操作流程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投标人按照程序要求办理，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2) 投标人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投标人按照程序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证书驱动下载：下载地址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如仍有疑问，请与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联系。

**售价：**¥0.00 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名的售价为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3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 是否为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否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除上述媒体外,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报刊、杂志等媒体发布,其他任何媒体上转载的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户名: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9 3233 9510 101

5. 免责声明:请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体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633129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

联系方式:张子克,010-88805800-80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帆萍、肖广、张子克(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010-88805800-80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1. 项目概况</b>						
1.2	项目名称	<u>《京津冀庙会文化展》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u>				
1.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b>1</b> 个标包，具体如下： 第 <b>1</b> 标包： <b>展览深化设计及制作及相关服务</b>				
1.4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1)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是否为一签多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2	促进科技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1.5.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
<b>2. 招标采购单位</b>		
2.2	采购人	名称： <b>首都博物馆</b> 地址： <b>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b> 联系人： <b>赵老师</b> 电话： <b>010-63312976</b>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联系人：张子克、张帆萍、孙毅颖 电话：010-88805800-8016 传真：010-88805600-8016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zhangfanping@chinagotion.com">zhangfanping@chinagotion.com</a>
<b>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b>		
3.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1.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a> ）
3.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b>4. 资金来源</b>		
4.2	预算金额	<b>146.02901</b> 万元人民币
<b>5. 招标范围和其他说明（要求）</b>		
5.1	招标范围	<b>《京津冀庙会文化展》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b>
5.2	其他说明（要求）	(1)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撤展结束恢复原状为止</b> (2)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b>采购人指定地点（首都博物馆 B1 层 A 展厅）</b>
<b>6. 投标人资格要求</b>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b>促进中小企业发展</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2.3	特定资格要求	(2)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6.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具体要求: _____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 其他情形: /
<b>10. 现场考察</b>		
1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b>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b>		
11.1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投标响应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除以下章节相关条款不可偏离外, 其余条款均可偏离: (1)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8.2 款规定导致无效投标相对应的各章节条款;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星号(★)的条款。
<b>12. 招标文件的组成</b>		
1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b>		
13.2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开
<b>14. 投标文件的组成</b>		
14.1.1	投标人符合性证明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是否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本章第 6.2.3 款第 (3) 目特定资格相应的证明材料: /;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6) 其他要求: 1) 如本表第 1.5 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 且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 应当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如授权书由制造商在国内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出具, 还应附制造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对国内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授权证明)。
14.3.6	类似项目一览表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展览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合同详细标的、生效时间盖章页)
<b>15. 投标报价</b>		
15.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相关规定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 _____ $\text{折扣率}(\%) = 100\% \times \frac{\text{折让后的价格}}{\text{原价格}}$ <b>举例</b> 某商品原价格100.00元人民币, 因促销折让后的价格为80.00元人民币, 此商品的折扣率为8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方式: _____
15.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5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 具体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只有 1 个标包: 同本章第 4.2 款项目预算金额,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b>16. 投标有效期</b>		
16.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
<b>17. 投标保证金</b>		
17.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如下: 金额: 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28, 000.00) 形式: 投标人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受人: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p>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联行号：3081 0000 5842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p> <p><b>特别提醒：</b></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时：请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投标人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该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p> <p>2)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独提交至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p>
<b>18. 备选投标方案</b>		
18.1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b>19. 投标文件的编制</b>		
19.2 (A)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p>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无须盖章），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方章）。</p> <p>2) 投标文件每册整体应当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册所有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p> <p>(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p> <p>1) 是否分册：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分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 2 册，共分 2 册，分别如下：</p> <p>第 1 册（资格分册），包括第 14.1 款内容</p> <p>第 2 册（商务技术分册），包括第 14.2~14.4 款内容</p> <p>2) 装订方式：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 <u>1</u>份; 副本: <u>5</u>份</p> <p>2) 如本前附表第 1.3 款规定划分多个标包, 且投标人投标多个标包时,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每个标包分别编制、密封、提交 投标保证金可汇总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多个标包整体编制</p>
		<p>(4) 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 求, 具体如下:</p> <p>➢ 电子版内容: <b>投标文件全部内容</b></p> <p>➢ 电子版载体: <b>U 盘</b></p> <p>➢ 电子版份数: <b>2 份 (1 份为可编辑版, 1 份为不可编辑版, 2 份电子版可放入一个 U 盘中)</b></p> <p>➢ 电子版格式:</p> <p>◇ 不可编辑版: <b>PDF (签字盖章后扫描)</b></p> <p>◇ 可编辑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本文件: <b>Word (doc、docx)</b> <b>Excel (xls、xlsx)</b></li> <li>◆ 图像文件: <b>JPEG、TIFF</b></li> <li>◆ 影像文件: <b>MPEG、AVI</b></li> <li>◆ 声音文件: <b>WAV、MP3</b></li> </ul>
<b>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b>		
<b>24. 开标程序</b>		
24.3 (A)	开标顺序(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b>28. 确定中标人</b>		
28.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u>3</u> 名
28.2	是否允许中标所有标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只划分 1 个标包或不限制中标的标包)
<b>30. 履约担保</b>		
30.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b>37. 代理服务费</b>		
37.1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 纳，具体如下： (1) 交 纳 方： <b>中标人</b> (2) 交纳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定 额，人民币____元整 (¥___.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定额，按下述所选基数和本前附表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依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7.1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后所得金额的 <b>100%</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前附表第15.5款规定的最高限价 (3) 交纳时间： <b>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b> (4) 交纳方式： <b>投标保证金抵扣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形式另交</b>
<b>40. 其他补充内容</b>		
4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0.2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补充规定	(1)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电子文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 说明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2) 落实的具体内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6.2.2 款第(1)目规定的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5.2 促进科技创新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
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财政部办公厅

（2）落实的具体内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无效**；如接受进口产品，则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 （2）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3）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

####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地方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 1.5.4 支持正版软件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使用正版软件清理盗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	《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4〕41号	国务院办公厅
3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原)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国办发〔2010〕47号	国务院办公厅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财政部

6	《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88号	国务院办公厅
---	-------------------------	--------------	--------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 1.5.5 支持乡村振兴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财库〔2021〕20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273号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涉及，采购人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5.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采购单位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所述。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所述。

##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具体招标方式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3.1.2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

- (1) 在本章第 3.1.1 款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2)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3) 采购人书面推荐。

3.2 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预审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中做出规定。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是指在开标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 4. 资金来源

4.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4.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招标范围及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其他说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6.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发出投标邀请并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6.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如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项目属性为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取得登记证书或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使用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参与投标，但应取得法人/组织的授权，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法人/组织与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组织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2) 法人/组织及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均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法人或组织数据为准。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2.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章第 6.2.1~6.2.2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标包时）中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本章第 14.1.1 款第（1）~（2）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1.1 款第（3）目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在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6) 截止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7) 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8. 保密

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编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书面文件，但应当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一旦出现差异或矛盾，应以中文文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

10.2 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时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他人完成，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按照本章第 1.5.1 款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 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全部章节，除上述各章节内容外，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本章 13 条规定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获取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1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13.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3.3 招标采购单位对疑问进行必要澄清答复或主动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为答复内容，答复内容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已收到通知，但是投标人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答复通知的唯一证据。

13.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章第 3.1.1 款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招标采购单位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4.1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资格分册）：

14.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本章第 6.2.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审计意见不得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

计师的签名及盖章，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行业对财务报表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应同时提供母公司报表）的电子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文件（如银行开具的纸质资信证明中标注“复印无效”或类似内容的，应当提供原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税收缴纳记录或完税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协议书。

(5) 符合本章第 6.2.3 款第 (3) 目规定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其他投标标的的符合性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1.3 其他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68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3）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14.2 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价格部分）：

##### 14.2.1 投标函。

##### 14.2.2 开标一览表。

##### 14.2.3 分项报价表（或报价依据表）。

如本章第6.2.2款第（1）目要求投标人应当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或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按本章1.5.1款规定可以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则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规定的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部分）：

14.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3.2 投标人简介。

14.3.5 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表内应当给予明确的“同意”、“满足”、“不同意”、“不满足”等确定性文字，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补充说明。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本须知第11.2款规定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条款不允许偏离，而偏离表内该条款为“不同意”、“不满足”项，视为无效投标）。

14.3.6 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定义、具体时间要求和应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7 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如本章第1.5.2款第（2）目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6.3.4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4.4 技术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技术部分）：

14.4.1 采购需求偏离表：

（1）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投标人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3）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 14.4.2 技术方案建议书：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 (2) 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
- (3) 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 (5) 项目资源需求。
- (6) 项目进度计划。
- (7) 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 (8)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各项价格应当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应当分项报价。

15.2 如本章第 1.5.2 款第（2）目规定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不包括下述报价中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否则投标报价应当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

15.3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除非本章第 18.1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唯一；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和/或可变动报价和/或区段性报价。

15.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如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交，金融机构保函的保证期应当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17.3 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中标人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电子文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帐户退还投标保证金。
- （2）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地址，将保函原件邮寄退还。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4）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2 如前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且开标时报出报价低于主方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装订。



(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如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9.2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投标人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A) (1)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密封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密封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正、副本分开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包装在一起）字样。

(2) 如本章第 19.2 (A) 款第 (4) 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 按本款第 (1) ~ (2) 目密封提交材料的封套上同时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与“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第 (1) ~ (3) 目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无须密封），在信封上标记“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

20.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A)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投标地点，同时提交填写完整内容的“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21.1 (B)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1.2 (A)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21.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3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不予退

还。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2.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销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19.2 (A) 款第 (1) 目的要求签字 (或签章) 或盖章。

22.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销已提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9.2 (B) 款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 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A)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1 (B)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三 (3) 家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24.2 开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 (A)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4.3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开标现场禁止投标人录像、摄像、录音，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 (六) 资格审查与评标

###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第三章第 (一) 节“资格审查”规定程序、资格审查因素、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评审专家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规定的程序、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七）合同授予

##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如本章第 1.3 款规定本项目划分标包，且投标人参与多标包的投标，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可以中标所有标包外，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标包数，中标顺序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

## 29.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本章第 3.1.1 款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 30. 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一（1）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一份合同原件或电子文件；中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报送的，招标采购单位未按本章第 17.3 款规定退还其保证金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八）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 32. 废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3. 重新招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招标：

- （1）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有本章第 32.1 款（1）~（3）项情形的。

### 34. 终止招标

34.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34.2 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九）纪律和监督

### 35. 纪律要求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



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询问函的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款下述第（1）目所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具体如下：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前当场提出；投标人对其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

（2）除了对开标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或通过邮政、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寄方付费，到付的一律拒收）

联系人：综合管理部 张子克 联系电话：010-88805800-802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3）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七（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3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代理服务费

37.1 除非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代理服务费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费率（%） 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100000	0.050	0.050	0.050
100000 以上	0.010	0.010	0.010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金额为 4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 万元×1.1%=4.4 万元、(1000-500) ×0.8%=4 万元、(4000-1000) ×0.5%=15 万元、合计收费=1.5+4.4+4+15=24.9 (万元)

37.2 中标人按本章第 37.1 款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填写的发票信息开具发票，如需要增值税普通发票，则自行通过邮箱下载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由投标人领取或邮寄至指定的发票收件人。

### 38. 同一词语

3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业主”、“甲方”、“发包人”、“采购方”、“委托人（委托方）”、“需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38.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卖方”、“乙方”、“承包人”、“供应方”、“受托人（受托方）”、“供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 39. 知识产权与解释权

39.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9.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40. 其他补充内容

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存续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 款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规定的情形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形式		
6.1	符合性 审 查 标 准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款第（2）目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
		其他说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合同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3.5 款规定
		采购需求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4.1 款规定
		报价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15.2 款规定
		报价货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款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4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如设置）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2 款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5.2	报价修正规则	是否另有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为：_____		
7.7.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按照以下指标优劣或分项评分高低确定： (1) _____；(2) _____；(3) _____。		
7.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不适用		
		(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非货物类采购或单一产品采购		
注：本表下述内容仅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价格部分： <b>10.00</b> 分 (2) 商务部分： <b>13.00</b> 分 (3) 技术部分： <b>77.00</b> 分		
6.3.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小分	满分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Sp = Ss \times \frac{Pe}{Pb} \times 100\%$ 其中： Sp: 得分 Pe: 评标基准价 Pb: 投标报价 Ss: 满分	0-10	10
6.3.4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每具有 1 个符合要求（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6 项规定）的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0-10	10
	体系认证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3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重点难点分析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展览主题、对展览主旨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得 6 分	0-6	6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展览主题了解较深入、对展览主旨理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得 4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展览主题了解较少、对展览主旨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根据展览大纲、展览主题为指导，进行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展览内容的理解，提出个性化的设计理念、表现手法等。 展陈设计、形式和展览内容协调统一，创意理念新颖，在突出本项目特质性的基础上能整体显示其合理性和艺术性，表现手法多样，具有一定的探索和突破，得 12 分。 展陈设计、形式和展览内容比较协调统一，创意理念比较新颖，在突出本项目特质性的基础上局部显示其合理性和艺术性，表现手法单一，得 8 分。 展陈设计、形式和展览内容不够协调统一，创意理念不够新颖，项目欠缺特质性，欠缺合理性或艺术性，表现手法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2	12
	展览空间规划方案	高效统筹空间面积，易于管理人员现场监管和展厅高效运行。 空间布局构思独特，展示内容布局主次占比清晰，展示线路科学流畅，完全满足不同人群的观展需求，功能区间完善科学，各篇章单元空间转折合理顺畅，得 8 分。 空间布局构思一般，展示内容布局主次占比清晰，参观动线科学流畅，能满足不同人群的观展需求，功能区间较完善、较科学，各篇章单元空间转折较合理、较顺畅，得 6 分。 空间布局构思差，展示内容布局主次占比不够分明，参观动线一般，基本满足不同人群的观展需求，功能区间规划较差，各篇章单元空间转折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8	8
	展陈的形式设计效果	能全面反映设计效果，设计效果图符合需求，内容详实，表现力强，画面清晰美观，得 8 分。 能反映设计效果，设计效果图比较符合需求，内容比较详实，表现力较强，画面较美观，得 6 分。 部分反映设计效果，设计效果图基本符合需求，内容简单，表现力一般，画面一般，得 4 分。 不能反映设计效果，设计效果图不能符合需求，内容有缺失，表现力差，画面模糊，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8	8
	平面版式设计	视觉艺术效果强烈，版式设计新颖，能够突出表现空间主题，得 6 分； 视觉效果良好，能够表现空间主题，得 4 分； 视觉效果一般，与空间主题脱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6	6
	色彩分割设计	对本项目的色彩定位合理。空间色彩组合具有独特的视觉美感，整体色彩兼容性优秀，各平、立面设计色彩过渡自然流畅且具有各单元的鲜明特征，得 4 分； 色彩定位较合理，空间色彩组合美感一般，整体色彩兼容性一般，各平、立面设计色彩过渡较自然、较流畅，得 3 分；	0-4	4

			色彩定位规划差，空间色彩组合视觉美感差，整体色彩灯光兼容性差，各平、立面设计色彩过渡不自然、不流畅，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光环境设计	对本项目的光环境定位准确，光环境营造舒适，利用光环境控制展线节奏感较好，有效的利用光环境提升展览视觉效果，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光环境定位一般，光环境营造较合理，利用光环境控制展线节奏感一般，光环境局部满足提升展览视觉效果的要求，得 2 分； 对本项目的光环境定位差，光环境营造较差，利用光环境控制展线节奏感弱，光环境未满足提升展览视觉效果的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3	3
		多媒体设计	具有独特创新性和新颖的设计思路，有独特概念和视角得 5 分； 具有一般创新性和新颖的设计思路和概念视角，得 3 分； 思路效果一般，与主题脱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5
		互动体验设计	具有独特创新性和新颖的互动设计，有独特概念和视角得 7 分； 具有一般创新性和新颖的设计思路和概念视角，得 4 分； 思路效果一般，与主题脱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7	7
		柜内设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柜内文物的陈列设计及说明综合评价。 柜内环境平衡、协调，柜内书画与其他文物具有观赏性与逻辑性，展具设计安全性高，隐蔽性强，得 5 分； 柜内环境部分达到平衡、协调，柜内书画与其他文物具有观赏性与逻辑性，展具设计安全性较高，隐蔽性较强，得 3 分； 柜内环境未达到平衡、协调，柜内书画与其他文物不具有观赏性与逻辑性，展具设计安全性较低，隐蔽性较弱，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5
		应急预案	对突发事件响应迅速，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5 分； 对突发事件响应速度较快，应急预案较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详细完整的，得 3 分； 对突发事件响应速度较慢，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内容简单描述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5
		拟配备人员	综合考虑投标人团队人员情况（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格证明文件、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参与过多项相关或类似工作，实践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高的，得 8 分； 团队人员配备较齐全，参与过相关或类似工作，实践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较高的，得 6 分；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齐全，部分人员参与过相关或类似工作，实践经验一般、综合素质和专业	0-8	8



			水平一般的，得 4 分； 团队人员配备不齐全，未参与过相关或类似工作，实践经验不足、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不高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 (一)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资格审查标准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 资格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其中信用信息以招标采购单位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查询结果为准。

2.2 信用信息：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记录的附件与资格审查记录一并保存。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4. 其他

4.1 适用于资格预审方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二) 评标程序

#### 5. 评标方法

5.1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本次评标使用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

## 6. 评标

### 6.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除非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则应按下述条款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根据项目属性满足下述标准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比例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比例扣除。

### 6.3 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和本章第 6.2 款价格调整后的评标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评标价格相同的，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接受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6.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6.3.1 分值构成：见评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和本章第 7.2 款价格调整后评标价格，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计算时以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和本章第 7.2 款价格调整后的评标价格为准。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评标程序

### 7.1 评标组织

7.1.1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7.1.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7.2 基本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比较和评价：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编写评标报告：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7.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1）~（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 7.3 评标准备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并出具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授权函）。

7.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领导协调工作。

#### 7.3.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采购单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或预算（如有）、资格审查结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7.5 澄清有关问题

7.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5.1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6 比较和评价

7.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或量化因素和分值（适用于综合评分法）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汇总投标人的得分并排序。

7.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7.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7.7.1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1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7.3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8.1 款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上述原则执

行。

## 7.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9.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9.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章第 7.2.2 款第 (1) ~ (5) 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 (5)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6) 评标专家收受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三) 无效投标

## 8. 无效投标

### 8.1 总则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规定为准。

### 8.2 无效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8.2.1** 在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人员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2**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6.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8.2.5**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8.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不确认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报价的。

**8.2.8**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

**8.2.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同品牌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的。

**8.2.10** 投标人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8.2.1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8.2.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违反或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情形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京津冀庙会文化展》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首都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首都博物馆(甲方)就《京津冀庙会文化展》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项目编号：\_\_\_\_\_）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定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服务事宜，为明确双方在展览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京津冀庙会文化展》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

2、项目内容：包括《京津冀庙会文化展》展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制作及布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展柜、展墙、展板、展具等设计与制作，施工图设计、多媒体互动设计及制作、多媒体相关设备租赁，设计至少三项兼具文化性和互动性的互动体验项目，施工及布展、展览开放期间的整改及维护维修工作、撤展服务及展览拆除工作（博物馆专业展柜集成、辅助展品、与展陈配套的多媒体信息展示推送系统、展区配套服务设施及布展施工，文物托架及说明牌制作等）。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报价范围应包括展览深化设计制作和实施安装、拆除两部分。

4、工作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和施工图的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效果图、汇报册、汇报 PPT 和视频制作工作，直至设计方案审批通过；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展厅现场施工；\_\_\_\_年\_\_月\_\_日展览结束后 5 日内负责完成全部撤展工作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接受甲方对场地进行验收。

5、项目实施地点： 。

6、质量要求：合格，其中包含室内空气环境质量合格。符合《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2018）的各项要求”。

7、合同签订完，深化设计开始至布展完成前，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须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根据工程具体实施阶段和实施内容的需要，设计主创团队须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施工图设计 1 人，空间设计 1 人，平面设计 2 人，施工图 1 人，多媒体设计 1 人，场景搭建负责 1-2 人；后勤保障 1 人。）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按中标金额计算，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注：本价款含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的租赁、安装维护费用，现有照明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展览结束现场拆除并清理复原的费用等。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总价已包括实施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三、甲方工作

1、负责提供展览大纲框架、展品清单、展厅图纸。

2、向乙方提供场地及进场后所需临时水电、运输通道等实施条件。

3、负责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4、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整体服务验收工作。

5、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负责对乙方的设计图、项目制作实施图、体验项目设计方案、进场前实施组织方案等文件进行审批和确认，并对实施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确认。

## 四、乙方工作

1、乙方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对展览进行深入设计并报请甲方直至审批通过再进行制作施工图设计。

(2) 需按照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实施图进行生产制作。

(3) 对实施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4) 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5) 敷设临时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 (6) 负责安排专业人员搬动、就位展柜，并协助布展。
- (7) 展览相关场景、多媒体系统的设计、制作、运输与安装。
- (8) 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设计及制作。
- (9) 文物积木、支架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布展工具及耗材的采买。
- (10) 文物布、撤展阶段的相关实施配合工作。
- (11) 多媒体项目和互动展项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 (12) 照明设计及照明设备与包括展柜在内的展览专业设备配型调试和安装。
- (13) 开展期间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
- (14) 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并清理复原以及垃圾清运。
- (15) 除甲方能够提供的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外，不足部分的租赁、安装和维护。
- (16) 制定完善的涵盖项目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中执行，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

(17) 展览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他应由实施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如配合完成开幕式活动的相关工作、展览照明设计、灯具调试配型工作等。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说明等相关素材调整并深入设计并完成设计图。经过双方沟通，甲方审核同意后，出实施图并编制本项目的详细实施组织方案等实施相关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进入现场实施阶段，乙方应严格按图纸实施，不得私自改变相关实施内容，确保现场制作与实施图的一致性。

经甲方审批同意的设计图及实施图和详细实施组织方案等实施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3、乙方负责按照经确定的设计方案与实施方案中规定信息进行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与现场安装实施。乙方必须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并严格遵守乙方出具的《材料环保承诺》，当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实施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对于已经使用的情况，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在总工期内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在实施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实施安全防护工作，实施现场要有围挡等警戒措施，要通过采取落实安全制度、安全培训、配置安全防护器材等切实方法及措施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实施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实施作业期间负责实施相关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实施规范落实实施，保证实施质量。

7、乙方应在合同载明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8、乙方负责提供展览期间的质量保修工作。保修期从展览开幕至展品撤场后拆除并清理复原完毕止。拆下的物品归甲方所有或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清运走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

9、甲方展厅内不具备现场加工作业的条件，乙方应具备对所有展示项目的场外制作与加工的能力及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自有或合作加工制作场地完成包括展墙、隔断、展板、展托展架、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甲方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装工作。在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实施时，不得发出噪音；不得有粉尘作业。

10、在实施期间，乙方实施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场馆开放区，拆除下来的废弃物品必须随时清运，确保相关区域的安全与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甲方场地的整体正常运营。

11、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

1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为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13、其他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 五、知识产权

1、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工程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径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4、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 六、保密要求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溢出和扩散，如出意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源均需保密。

## 七、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该申请书起 48 小时内组织进行验收。若甲方 48 小时内未验收，视为甲方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继续实施工作。

2、在规定时限内未经甲方同意或通过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校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 八、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在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少 70% 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撤展完成并验收合格，且没有因为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同时在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

2、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 九、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相关费用。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为依据。如双方对项目质量存在争议，可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则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展览制作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展览项目制作质量验收，验收包含阶段验收与单项验收，阶段验收包括设备系统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布展前制作项目验收与完工验收几个阶段，单项验收如展柜、立面展板的制作与安装、展品托台、支架制作与安装、场景、多媒体展项制作与安装、互动展项制作与安装等均应组织验收，做好验收记录，达不到需进行整改至合格，结论由甲方、和乙方责任人签字，验收质量应符合《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2018）的各项要求”并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形成验收报告。上述标准如有最新的标准，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展陈项目完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展陈工程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下列内容：展陈项目的设计依据；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日常与定期的维护、保养及清洁要求；备品、备料清单及主要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实施单位的保修责任、保修年限。

## 十、保修服务

1、项目撤展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进场前原状。乙方对本项目

的施工设计制作质量负责，展览开放期间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保修持续至文物展品撤场完成之日。

2、展览开放期间，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确属实施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原则上实施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确需顺延工期时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乙方有义务尽量减少项目延误的期限。

2、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交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乙方延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验收时，如发现项目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实施图要求进行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项目依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延误的工期按项目延期处理。

4、根据本条款第 2、3 项之约定，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相关费用。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2 项关于团队成员的有关规定的，乙方每调换一名团队成员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调换团队成员超过 5 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逾期付款：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原因，资金不能按期或按额度支付的，不视为算甲方违约。

## 十三、合同的组成、补充与修改

1、合同的组成及补充：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且按顺序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除非制订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制订在前的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 中标通知书。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设计图、实施图等图纸文件及相关报表。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条件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 十五、其他

1、所有设计文件的版权最终全部归甲方所有。展览验收合格一周内，乙方应将全部的设计图纸、实施图纸及相关资料文档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应保证为甲方设计的内容，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2、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电话：；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电话：；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内容：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展览大纲（见附件）、设计要求、展览场地等进行深化设计及制作安装施工、撤展；

(二) 承包方式：采购人负责提供概念设计要求，投标人负责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且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

(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撤展结束恢复原状为止。

(四) 项目进度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和施工图的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效果图、汇报册、汇报 PPT 和视频制作工作，直至设计方案审批通过；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展厅现场施工；展览结束后 5 日内负责完成全部撤展工作恢复原状。

(五) 项目实施地点：首都博物馆 B1 层 A 展厅；

(六) 质量要求：合格，其中包含室内空气环境质量；

(七)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委派项目经理、相关专业设计师驻场工作（驻场期间工作人员食宿自理）。

### 二、设计团队人员要求

(一) 人员数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施工图设计 1 人，空间设计 1 人，平面设计 2 人，施工图 1 人，多媒体设计 1 人，场景搭建负责 1-2 人；后勤保障 1 人。

(二) 人员资格要求：所有人员要求 3 年以上工作经验，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三) 总体要求：项目团队人员满足岗位要求，且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项目经理、设计师需全程驻场，其他人员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时间驻场。

### 三、设计要求：

展览设计以“庙会文化”为核心，同时注重节日氛围和观众互动。兼顾文物保护与安全规范。设计形式需区别于传统的展览空间，有设计独创性。

#### 1. 主题与文化适配要求

(1) 核心主题需紧扣博物馆自身定位（民俗），避免与馆藏文物/文化内核脱节。

(2) 所有展区元素需符合春节文化逻辑，杜绝无关联的“网红化”设计，确保文化真实性，传

统性。

## 2. 空间与安全设计要求

(1) 展区动线需清晰，设置明确的入口、出口及参观流向，避免拥堵；通道宽度不低于 3 米。

(2) 严格遵循博物馆文物保护标准，需要恒湿恒温的文物配备相应设备。

(3) 材质选择需环保、防火，展区内避免尖锐边角。

## 3. 氛围营造要求

(1) 传统元素与现代审美结合：可巧妙使用红灯笼、中国结、剪纸等经典装饰（设计转换后呈现），但配色、造型需简洁大气（避免过度堆砌）；突出文物的同时增强沉浸感。

(2) 声音与气味辅助：可考虑五感的体验性。

## 4. 互动与体验设计要求

设计至少三项兼具文化性和互动性的互动体验项目，需说明操作流程和意义。

(1) 互动项目需兼具文化性与参与感，且适配全年龄段

(2) 传统技艺体验：如写春联、拓福字、捏面人、画年画等（以多媒体形式展现）

(3) 文化科普互动：如“年俗知识问答”、“古代拜年礼仪体验”。避免“纯商业”互动，突出趣味性。



附件 1：展览大纲

# 首都博物馆

## 《京津冀庙会文化展》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



# 《京津冀庙会文化展》展览设计与制作项目

一、展厅位置：首都博物馆 A 展厅

二、展览面积：1300平方米

三、上展文物：约260组件

四、展览主题：

庙会京津冀人民喜闻乐见的一种传统民俗活动，是三地文化风情的缩影。作为中华民族各种文化兼收并蓄之地，京津冀地区寺院多达千余座，庙会更是包罗万象，将人与神、官与民、家与国、城与乡、雅与俗、文与商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充分地呈现浓郁的民俗文化。本展览以构成庙会的三大要素宗教、娱乐、商贸为主线。分敬神祈福、花会献艺、百货琳琅三个单元，对明清以来京津冀庙会进行浓缩提炼和展示，描绘出一幅有声有色的风俗画，引导广大观者穿越时空走进庙会，领略千年古都的绝世风华。



## 目录

前 言.....	1
序 庙会的“前世今生”.....	2
<b>第一单元 琳宫梵宇香火盛——敬神祈福</b> .....	<b>4</b>
一、雍和宫“喇嘛打鬼”.....	4
二、白云观里会神仙.....	16
三、城隍出巡.....	35
四、东岳庙“七十二司”.....	24
五、百庙诸神.....	26
六、天津 天后宫	
七、河北香河 王二奶奶	
<b>第二单元 幡鼓齐动十三档——花会献艺</b> .....	<b>34</b>
一、神山圣地.....	35
1、三山五顶.....	35
2、妙峰金顶.....	37
3、顶礼朝山.....	38
二、行香走会.....	40
1、“文会”——酬神献供.....	40
2、“武会”——搬演社火.....	45
3、香会“老规矩”.....	60
<b>第三单元 乾坤尽在一担中——百货琳琅</b> .....	<b>63</b>
一、京津冀名市.....	63
1、北京：隆福寺、护国寺、厂甸.....	64
2、天津：天后宫、潮音寺.....	64
3、河北：郑州庙会、陈庄镇.....	65
二、万商云集.....	66
1、珍玩字画.....	69
2、花鸟虫鱼.....	81
3、玩具手工.....	83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日用杂货.....	90
5、娱乐杂技.....	93
6、京津冀小吃.....	96
结语.....	98



## 前言

盛世风华观庙会，幡鼓齐动响太平！

庙会是京津冀人民喜闻乐见的一种传统民俗活动，是三地文化风情的缩影。作为中华民族各种文化兼收并蓄之地，京津冀地区寺院多达千余座为全国之冠，其庙会更是包罗万象，兼具宗教性、娱乐性、商业性。庙会数量多、类别齐，极富特色，神圣而热烈，令人向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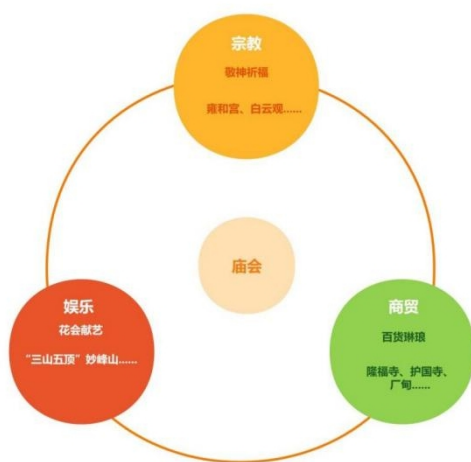
本展览以构成庙会的三大要素宗教、娱乐、商贸为主线。从敬神祈福、花会献艺、百货琳琅三方面，对明清以来京津冀庙会进行浓缩提炼和展示，描绘出一幅有声有色的风俗画：走进香火旺盛的道观、佛寺，体验多彩的民间宗教仪式，雍和宫中看驱鬼、白云观里会神仙，天后宫中祈福祉，体味京津冀百姓多元的信仰与福吉之求。沿蜿蜒山道登“三山五顶”之妙峰金顶，见识令人叫绝的“幡鼓齐动十三档”民间香会绝技。逛隆福寺、护国寺、厂甸等货摊林立的商业庙会，在小贩那悠扬悦耳的吆喝声中，感受浓浓的世井“烟火气”，赏珍宝、品字画、戏花鸟鱼虫，看杂耍、皮影，买艺人巧作的精致艺术品：烟壶、绢花、珐琅、面人郎、兔儿爷、泥人张……还有小玩意儿扑扑登、风车、空竹……听一曲京韵大鼓，品尝令人垂涎欲滴的小吃……

让我们一起穿越走进庙会，体验一场神圣与世俗同一时空的盛大联欢，领略京津冀地区千年古都的绝世风华。



## 序 庙会的“前世今生”

庙会，又称“庙市”或“节场”。早期庙会是一种隆重的祭祀活动，最早可追溯到远古时期。“庙”字本意是供祀祖先的场所，“国之大事，在祀与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需要，商贩在寺庙附近设摊售货，庙会在保持祭祀活动的同时，逐渐融入集市交易活动，成为与宗教活动相伴而生的因庙为市的市集形式，称为“庙市”，同时，庙会的娱乐性活动也大量增加，增加了娱乐性的仪式活动，以酬神娱人。由此，成为一项集宗教信仰、大众娱乐、商品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社会活动。庙会传承着中华民族的文化血脉，是历史、传统、文化的缩影。



（图表自制）

庙会的内容非常丰富，宗教、娱乐、商贸是庙会的三大主要构成要素。

总体来看，京津冀地区的庙会有三大类型。一是祭祀祈福类，以庙宇为中心进行宗教活动和祈福仪式，如北京雍和宫、白云观，天津天后宫等；二是酬神游艺类，以宗教活动为缘由，发展出大型酬神娱人的游艺活动，比较典型的是如妙峰山庙会；三是商贸交易类，由当初围绕庙宇而生发的商贸活动成为主导，如北京隆福寺、护国寺、厂甸，河北郑州庙会等。三类庙会集中展现了京津冀民众的精神信仰、文艺游乐、日常生活，成为承载、传播民俗文化的大舞台。



## 庙会的发展：（以北京为例）（图表自制）



## 第一单元 琳宫梵宇香火盛——敬神祈福

设计说明：

本单元介绍京津冀以敬神祈福为主的庙会类型，展现三地多元的民间宗教信仰以及富有特色的宗教民俗活动，营造出虔诚而欢乐的氛围。

京津冀地区民间主流信仰：道教、佛教（藏、汉）及民间诸神，体现民间宗教信仰的：多元性、包容性、民俗性。

祈求主要内容：下至个人（官禄、财富、健康、长寿、子嗣，人生福吉之求）

上至国家（海清河晏、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呈现：“家国一体、天人合一”的统一性

庙宇分布：城区及郊区

主要展示：藏传佛教“雍和宫”（打鬼）、道教“白云观”（会神仙、打金钱眼、摸石猴）

辅助展示：城隍庙（城隍出巡）、东岳庙（七十二司）、蟠桃宫、吕祖、关公、药神、财神……

天津天后宫妈祖、河北香河王二奶奶

部题说明：

庙会诞生于浓厚的宗教氛围，求神祈福是庙会最原始的精神驱动力，多元包容的民间信仰构成了庙会的灵魂。京津冀地区是世界上集聚宗教类型最多的地方之一，也是最全的地区。具有宗教意义的庙会主要有两类：“道教庙会”和“佛教庙会”。属于藏传佛教的有白塔寺、雍和宫、黄寺、黑寺等，属于汉传佛教的有大钟寺、卧佛寺、潭柘寺、五显财神庙、精忠庙等，属于道教的有白云观、南药王庙、太阳宫、天后宫等。民间信仰极具多样性、包容性与民俗性。

烧香敬神是庙会上的重要内容，每逢重大节日、神仙诞辰，百姓就会涌向各个寺庙上香，无论佛教寺院还是道教宫观，都是人头攒动、香烟缭绕，敬香、祭祀已成为民俗生活中的一部分。百姓敬香祈福，向神明许下心愿，得到心灵慰藉，由此衍生出许多富有特色的宗教民俗活动，“佛教庙会”以雍和宫藏传佛教“打鬼”为典型，道教庙会，以白云观会神仙等民俗活动为典型……其目的都是驱崇迎祥，这既不同于皇家祀典，也不是纯粹的宗教仪式，而是宗教信仰的民俗化、娱乐化。

### 一、雍和宫“喇嘛打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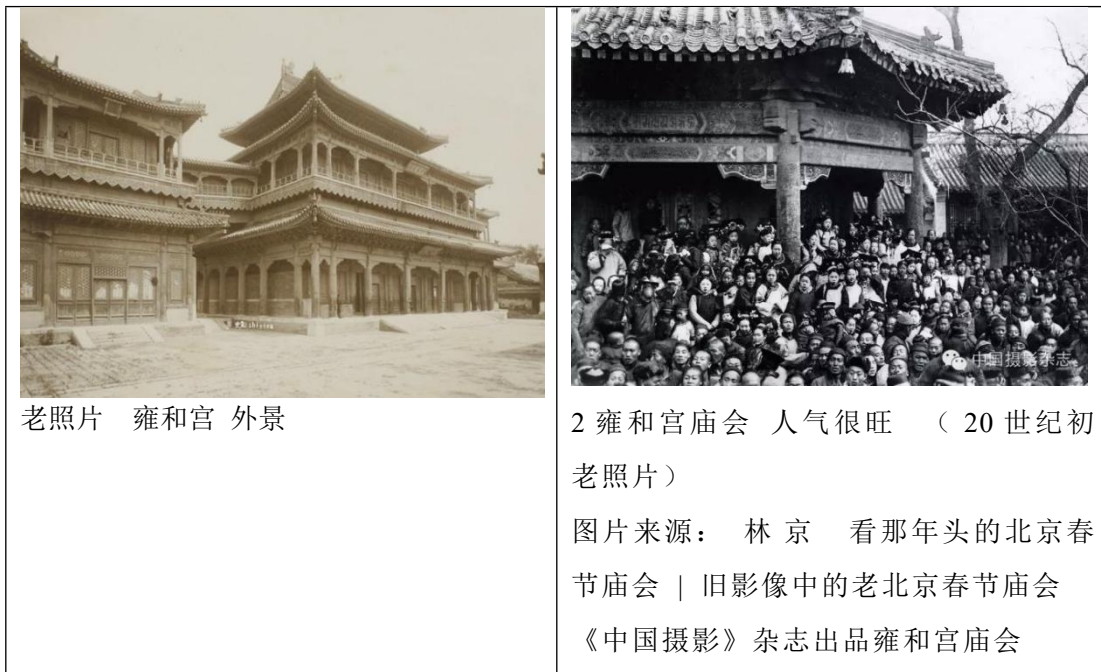
雍和宫是北京市最大的藏传佛教寺院，其庙会以“打鬼”闻名。“打鬼”实则是藏传佛教的一种驱邪仪式——金刚驱魔神舞（“跳布扎”）。雍和宫是清王朝管理藏传佛教的中枢，鼎盛时期，其金刚驱魔神舞仪式由步兵统领衙门具体承办，皇帝亲临主持，王公大臣云集，场面十分隆重。雍和宫“打鬼”仪式是正月三十日举行，成为京城新春最亮眼的民俗。

参考文：

清《燕京岁时记》：“打鬼本西域佛法，并非怪异，即古者九门观雉之遗风，亦所以根除不祥

也。每至打鬼，各喇嘛僧等扮演诸天神将以驱逐邪魔，都人观者甚众，有万家空巷之风。”

雍和宫：在东城北新桥之北路东，修建于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原本是雍正皇帝的府邸。乾隆九年(1744年)正式改为喇嘛庙。



雍和宫正殿：雍和宫殿

雍和宫正殿前匾额 系乾隆皇帝御笔，匾上文字自右至左分别为满、汉、藏、蒙四种文字





雍和宫殿内奉铜质三世佛，它们依次为西边的燃灯佛，又称定光佛，属于过去佛；正中的为释迦牟尼佛，是现在佛；最东边的是弥勒佛，也叫慈氏菩萨，为未来佛。

藏传佛教三世佛 相关文物

过去佛-----燃灯佛	现在佛-----释迦牟尼佛	未来佛-----弥勒佛
 <p><b>燃灯佛 文物图片</b> 燃灯佛，是过去庄严劫中的千佛之首。因出生时身边一切光明如灯故得名 燃灯佛。</p>	 <p>文物 18 世纪铜鎏金释迦牟尼佛像 清(1616~1911) 乾隆； 雕塑造像 宽 33*高 43 厚 26</p>	 <p>文物 弥勒佛 清(1616~1911); 雕塑造像 高 34 宽 17</p>

小知识:

藏传佛教：又称藏语系佛教，俗称喇嘛教，是指传入中国西藏的佛教分支。

13 世纪中开始流传于蒙古地区。此后的 300 多年间，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教派，普遍信奉佛法中的密宗。随着佛教在西藏的发展，上层喇嘛逐步掌握地方政权，最后形成了独特的、政教合一的藏传佛教。



打鬼

藏语称“羌姆”，满语叫“跳布扎”，早年间的打鬼可分为十三幕，流程清晰明确，通俗易懂。

主要讲的就是释迦牟尼佛派遣众神佛下界降服魔王的过程。平日雍容沉静的神佛们鲜活起来，纷纷走下神坛，为人间涤荡魔氛，神圣与世俗在同一时空中联欢，气氛圣洁威严又欢乐祥和。神与民同欢，是庙会的最大魅力。



“打鬼”威严、欢乐，观者甚众

（打鬼场景： 以下打鬼一至十三幕 以场景复原或多媒体呈现）

1、打鬼序幕-----第一幕至第四幕

**第一幕：“跳白鬼”。**四名扮演白鬼的小喇嘛，从天王殿跳跃而出，随跳随扬白粉末，让观众四散躲开。然后旋风般的狂奔乱舞。这一幕表示人间有了魔鬼，阴风乍起的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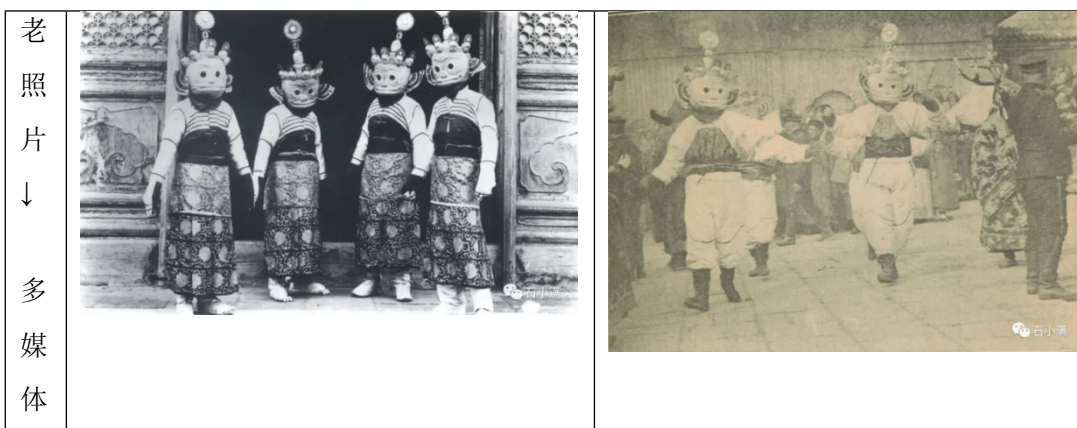
**第二幕：“跳黑鬼”。**四名扮演黑鬼的喇嘛，在急骤的鼓乐声中从天王殿跳跃而出，与白鬼合舞。这一幕象征人间黑云翻滚、隐伏凶兆。



**第三幕：“跳螺神”。**四名喇嘛突然从天王殿跳进舞场，与白鬼、黑鬼合舞。这一幕表示，佛祖要伏魔去祟，解救众生，水族动物亦为之欢呼跳跃。



**第四幕：“跳蝶神”。**扮演者四人，间杂在白鬼、黑鬼、蝶神之间翩翩起舞。这一幕表示佛祖要伏魔去崇，花丛中的蝴蝶也欢快飞来，迎接胜利。



2、打鬼过程-----第五幕至第十幕（逐步升级）

注：正襟危坐的神佛：金刚、天王、护法神、白度母、绿度母等在金刚伏魔舞中，纷纷鲜活起来，下降人间合力驱魔除崇。

**第五幕：“跳金刚”。**四个扮演者象征狮头、狮头、象头、夜叉头。他们一上来，其他鬼神立即退下。这一幕预示佛祖派来四员大将，将要向魔鬼开战。



文物 →	老照片 →	多媒体
------	-------	-----



文物；明永乐款铜鎏金**金刚**持像；  
明永乐；雕塑造像 拣选 高 20.5，宽  
10.9，厚 11.0

此像双手交叉于胸前，左手持金刚铃，  
右手持金刚杵。头戴花冠，发髻上有摩  
尼宝珠。上身披帛带，下身着长裙，衣  
纹自然垂落于莲台上，流畅写实，表现  
了织物自然叠压的形状和质感，双层莲  
瓣细长而饱满，莲座上饰有连珠纹，正  
面前沿阴刻“大明永乐年施”款识。



金刚

**第六幕**“跳星神”。最多用 28 人，扮成二十八星宿 最少 4 人，扮成“四星神”，与四大金刚起舞，  
表示魔鬼势力难除，佛祖又派来了天上的星宿助战。

老照片 →

多媒体




星神

**第七幕：“跳天王”。**演者扮成四大天王，威风凛凛地与在场的金刚、星神齐舞。表示佛祖又派来了神通广大的干将前来作战。

<p>文物 ↓</p>	 <p>文物 增长天王 清 (1616~1911)； 雕塑造像 拣选 高 29 宽 18</p>	 <p>文物 多闻天王 清 (1616~1911)； 雕 塑造像 拣选 高 15 宽 13.5</p>	 <p>文物，18 世纪铜 鎏金持国天王像 公元18世纪 18C； 雕塑造像 拣选 直径 23.5 高 29 厚 9</p>	 <p>文物，18 世纪铜 镀金广目天王 像 公元18世纪 18C； 雕塑造 像 拣选 直径 18 高 25 厚 14</p>
<p>老照片 ↓</p>				
<p>多媒体</p>	<p>天王</p>			

**第八幕：“跳护法神”。**护法神即大威德金刚一类的欢喜佛。16 名护法神从天王殿结对舞蹈而出。这时跑出一个扮演魔鬼化身的梅花鹿跳来跳去，钻进群舞的行列，场上所有的神佛团团围着梅花鹿跳来跳去，表示对魔鬼展开了一场包围战。

<p>文物 ↓</p>		
-----------------	---	--

	文物 大威德金刚 明(1368~1644); 雕塑造像 高 25.5 宽 20.5	文物 清铜大威德金刚双身像 清(1616~1911); 雕塑造像 高 19.5 宽 19
老照片 ↓		
多媒体	护法神	

**第九幕** “跳白度母”。“白救度母”上场与群神合舞一阵后，将身一摇，随从天王殿里跳出 12 个化身，把梅花鹿层层包围，不一会儿梅花鹿突围逃走。预示着要打一场追击战。

	文物 →	老照片 →	多媒体
			
文物	16 世纪铜镀金白度母像	公元	
16 世纪 16C;	雕塑造像	高 25	护法神和白度母
底径 16 厚 14			



限公司

**第十幕：“跳绿度母”。**“绿度母”的装束与白度母完全一样，只是颜色为绿色。她们上场后，唢呐忽紧忽慢，鼓声时紧时歇，用乐声和舞姿表现寻找梅花鹿的去向。

	文物 →	老照片 →	多媒体
	 <p>文物 世纪铜镀金绿度母像 公元 17-18 世纪；雕 塑 造 像 宽 16*高 25 厚 14</p>	 <p>绿度母</p>	 <p>右边是扮成梅花鹿的魔王</p>

3、打鬼高潮-----第十一幕至第十三幕 (弥勒佛降服魔王，斩杀魔王送崇)

**第十一幕** 跳弥勒，即法力最高强的大弥勒佛带着六位小弥勒登场，捉住魔王。

	文物 →	老照片 →	多媒体
弥勒 (藏)	 <p>文物 清铜鎏金弥勒菩萨像 清(1616~1911)；雕 塑 造 像 高 57 宽 33 厚 35</p>		
弥勒 (汉)		 <p>(大、小)弥勒佛 老照片</p>	

	文物 明铜弥勒佛坐像 明 (1368~1644); 雕 塑 造 像 高 27 宽 25	
--	---	--

**第十二幕**称“斩鬼”，现出原形的魔王（一个小面人）会被钉在一个三角钵里，由金刚斩首。斩杀后的魔王以一种叫“巴凌”或“朵玛”的三角架表示，用高粱秸等糊制，最上方有骷髅模型。

老 照 片 ↓ 多 媒 体	 <p>雍和宫打鬼时的三角形盒子，里面是魔鬼</p>	 <p>焚烧魔鬼用的三角箱 上部</p>	 <p>焚烧魔鬼用的三角箱</p>
---------------------------------	--	---	---

**第十三幕**：“送祟”。恶魔被诛，佛心大快。这时由两个喇嘛把法轮殿佛前的三角箱抬来，弥勒做法，把魔鬼的灵魂收聚于箱中，送往佛祖释迦牟尼处献俘。随后，众喇嘛在鼓乐声中走出昭泰门将面人火化，象征魔障已被消灭，取得胜利。

老 照 片 ↓ 多 媒 体	 <p>喇嘛抬着朵玛</p>	 <p>焚烧送祟</p>
---------------------------------	---	--



体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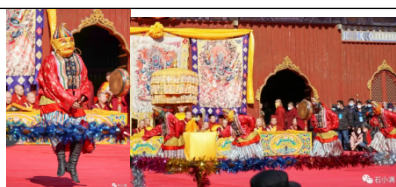
次日（二月初一），凌晨佛晓，全庙的喇嘛列队出庙，环绕寺墙一周，谓之“绕寺”。表示清查魔王潜伏在民间的党羽，“清乡安民”。

附：现当代 雍和宫的金刚驱魔神舞六幕：**附图景 供参考**

**第一幕“献金饮舞”**，常被称为“跳绿度母”，此舞由一人表演。“金饮”是以茶水、牛奶、酒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加入名贵药材调以金粉，并施与经咒加持而成的一种特殊甘露。是瑜伽行者为祈请上师、本尊、四续部的佛及护法神而献给他们的供养。舞者不戴面具，身着绿色绣花大缎袍、头戴饰有孔雀翎毛并有黑色宽沿的帽子，手持盛有金饮的高足杯作敬献动作，将四个朵玛分四次抛向空中。动作祥和庄重，举手投足显现出咒师执法尊严，表情虔诚坚定。



**第二幕跳阿杂日舞**，“跳螺神”或称阿闍(度)梨。此舞由四人表演。阿杂日系古代西域游方僧、行脚僧和印度瑜伽咒师，或称为来藏弘法的译师和高僧。他们是文化交流的使者，不仅带来了佛法，还带来了本国珍宝。舞者头戴墨绿色或黄色面具，以代表不同肤色来自不同国度的传法僧人；表情嬉笑滑稽，象征智慧善辩；上饰彩色螺旋纹，形似螺壳，象征古代印度人包裹头部的头巾；身着红色对襟衣，下着五彩条纹筒裙，足登黑靴，腰系彩带。他们手舞足蹈相向而立，互相祝贺，作着巡查、辩论、讲演等动作，舞姿幽默轻松有律。这幕舞蹈意为要以佛教的义理度化众生，启迪众生战胜邪恶，以智慧护持佛法。也有纪念“阿杂日”们传播佛法和文化的丰功伟绩之意。



<p><b>第三幕跳“好迈”舞</b>，俗称“白鬼舞”、“骷髅舞”。此舞由四人表演。他们头戴骷髅面具，身着白色短衣和白色缎裤，腰间系红色绸带，裤筒上绣红色火焰纹，脚穿白色绣红云头短靴，手中各执一根黑白相间的木棒。他们象征地狱的差役，手中的木棒称为“拘牌”，黑色表示罪恶，白色表示善德，他们要将每个人在世上的行为都记在拘牌上。待寿终时阎王以此为据，进行奖惩。此舞节奏感强，意为除恶行善才能脱离苦海得自在安乐。</p>	
<p><b>第四幕法王舞</b>，俗称“地狱主舞”。此舞由五人表演。他们头戴牛头造型面具，上饰五骷髅冠，顶束长髮饰无色绸缨，彰显威武之气。他们分别身着黑、红等五色绣花缎袍，肩着绣花云肩，胸前挂有骨制璎珞，足着青绒薄底靴。左手执绳索，右手持骨杖。舞蹈铿锵有力，动势大张大合，形象威风凛凛，表现了他们嫉恶如仇，以勇猛之力弘扬佛法、扫尽恶魔、使人天欢喜的内涵。</p>	
<p><b>第五幕尸陀林主舞</b>。尸陀林主即尸林之神，是上乐金刚的护法，以白色骷髅面，头戴五骷髅冠，头两侧有扇形蝶翅为特征，故俗称“蝶神舞”。由四人表演。舞者身着白缎紧身小袄，上绣有红条纹饰，红兜肚，绣花红裙，裤、鞋、手套红白相间，胸前佩有璎珞。他们在台上做飞舞状，动作轻盈、机敏、快活。意为在众护法、菩萨的帮助下，他们终于将妖魔捉到，舞至最后，他们将象征妖魔的模型团团围住，做驱魔除障之动作。</p>	
<p><b>第六幕鹿面神与牛面神舞</b>。此舞由两人表演。他们头戴牛头和鹿头形状面具，身分别着天蓝和金黄色绣花缎袍，肩披五色缎帔肩，胸前披挂骨制璎珞，足着厚底青缎靴。他们是地狱主的侍从，为驱除一切魔障和人世间的烦恼而尽兴狂舞。此舞动作</p>	

<p>张扬狂放，跳跃步幅高飘而神速，充满威猛无敌的气概，动人心魄。</p>	
<p>六幕舞闭后，抛掷除祟朵玛咒仪式开始，又称放咒仪式，俗称“送祟”。首先是身着阿杂日服的两名僧人抬着长筒大铜号走在前面，紧随其后的是两名僧人抬着用红纸和高粱秸糊制的名为“巴苓”的三角架，其上插有用纸糊的金箭和莜面塑成的骷髅模型。接着是参加跳金刚神舞的僧人和乐队，再后是全寺的僧人队伍。鼓乐声中，他们缓缓走出昭泰门，经辇道到牌楼院，那里已经备好了用干高粱秸搭起的干柴堆。这时，寺内住持带领众僧诵经，随后，在侍僧的协助下，住持将巴苓尖端对外，猛地投入点燃的熊熊烈火中，意为恶魔被彻底歼灭，从此天下太平。之后，随着经声，全体僧人陆续归来，在代表佛的整个世界的曼达前，在盛满糖果、花生、瓜子、核桃、大枣等供果的铜盘前诵经，这些供果可称之为胜利果。</p>	

**场景复原说明：**

跳金刚驱魔神舞大都头戴面具，以表示藏传佛教密宗护法的形象，分段表示其仪轨的内容，有献金饮的寂静相，有护法金刚的愤怒相，有庄严肃穆的鹿神，有象征灵魂飞升的骷髅等，无论牛头、鹿首，还是螺、蝶、骷髅，都是佛、菩萨的化身，他们表现的是驱逐邪魔，惩恶扬善，护持佛法，普度众生的佛教含义。赤、橙、黄、绿、青、蓝、紫等色彩浓郁的装束，与造型奇异的各种面具，绚丽热烈；伴奏的莽号、鼓、钹等器乐节奏鲜明，雄壮浑厚，构成了金刚驱魔神舞独特的风采。

金刚驱魔神舞表演时，在雍和宫天王殿前，会悬挂起4米多高的巨幅唐卡。悬挂着“勇保护法”、“吉祥天母”、“地狱主”三幅大唐卡画。

**唐卡**

唐卡，指用彩缎装裱后悬挂供奉的宗教卷轴画，被称为藏族的“百科全书”。

唐卡是藏族文化中一种独具特色的绘画艺术形式，题材涉及藏族的历史、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等诸多领域，全部采用金、银、珍珠、玛瑙、珊瑚、松石、孔雀石、朱砂等珍贵的矿物宝石和藏红花、大黄、蓝靛等植物为颜料，色泽鲜艳，璀璨夺目，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浓郁的宗教色彩和独特的艺术风格，即是用明亮的色彩描绘出神圣的佛的世界；是中华民族民间艺术中弥足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唐卡相关文物：

	
<p>文物 千手千眼观音唐卡 清 (1616~1911); 绘画 通长：60</p>	<p>文物 ; 吉祥天母唐卡 ; 清 (1616~1911); 绘画-水陆 通长：78.5, 通宽：53</p>
	<p>吉祥天母又称吉祥天女，是西藏佛教万神殿中居于首位的女护法神。</p>

藏传佛教法器：

藏传佛教法器种类繁多，具有浓厚的神秘色彩。大体可以分为礼敬、称赞、供养、持验、护身、劝导等 六大类。

每件法器都有其不同的宗教含义，有的法器兼有数种用途。

法器类别	相 关 文 物
------	---------



<p>礼敬类</p>	 <p>文物 清织锦夹金补花百衲袈裟 清(1616~1911); 织绣 长 310.0, 宽 112.0 袈裟: 僧众身上的法衣</p>	 <p>文物 ; 清黄料翡翠(项珠)朝珠; 清(1616~1911); 玉杂; 串长 67 项珠: 作法时挂于颈项的珠串</p>	
<p>称赞类</p>	 <p>文物: 清铜钟; 清(1616~1911) 清末民国; 雕塑造像; 高 16 底径 13</p>	 <p>文物 明永乐款梵文铜碰铃 明(1368~1644); 铜器 高 3 口径 8.2 公分 董四墓</p>	 <p>文物; 清 法螺 ; 清(1616~1911); 雕塑造像; 高 20 宽 13 厚 11.5 白海螺: 是法会吹奏的一种乐器</p>
<p>供养类</p>	 <p>文物, 18 世纪铜镀金尊室佛塔 18 世纪 18C; 雕塑造像 高 17 径 10 厚 10</p>	 <p>文物 清铜鎏金须弥山坛城 清(1616~1911); 铜器 通高 32 径 22 公分 弥山坛城: 佛教密宗术语。修习密宗仪轨之场所或用具。</p>	

	 <p>文物：清铜香炉； 清 铜器 雕塑造像 拣选 高 6.8 径 11.8</p>	 <p>文物 清铜鎏金八宝纹净水碗 清 (1616~1911)； 雕塑造像 拨交 口径 14.2 底径 5.3</p>	 <p>文物 清包金鍍八宝纹雕龙柄银壶清(1616~1911)； 银器拨交 通高 37 通流长 34.5</p>	
持验类	 <p>文物 琥珀念珠明(1368~1644)； 玉杂；最大珠长 1.6 海淀门头村明墓出土</p>	 <p>文物：18 世纪铜镀金十字金刚杵； 元 18 世纪 18C； 雕塑造像：高 6 宽 23 厚 23</p>	 <p>文物 清铜金刚槌清(1616~1911)； 雕塑造像拣选 高 22.5 最宽 5.5</p>	 <p>文物：18 世纪铜金刚铃； 清 (1616~1911)； 雕塑造像；高 15 口径 8</p>
护身类	 <p>文物, 19 世纪铜噶乌及小佛像公元 19 世纪 19C； 雕塑造像 拣选高 4.2 宽 3.3 厚 2.2 噶乌：银或铜制成的小盒，外表雕饰精美，还有镶嵌宝石、松石、珍珠的，里面也有泥塑或金属制的小佛，随身携带用以祈福保佑</p>		 <p>文物 清“佛法僧宝”橛纽铜印； 清(1616~1911)； 玺印 边长 6.3</p>	



<p>劝导类</p>	 <p>文物 清铜转经筒（制造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清(1616~1911)； 雕塑造像 高10.5 径 8.3</p>	 <p>文物 藏文经；清(1616~1911)书法旧藏 71.5*25</p>
------------	--	--

## 二、白云观里会神仙

“剩有燕京烟九节，白云观里会神仙。”燕九节白云观会神仙，是北京的道教民俗。

北京白云观位于北京西便门外，为道教全真第一丛林，有“天下第一观”之称。每年春节的民俗庙会，更是游人如织，热闹非凡，它的前身为唐开元年间所建的天长观，元太祖时更名为长春宫，道人丘处机于此主持北方道教，待丘处机辞世后，其弟子又于宫的东侧建一道观，名曰白云，观内供奉丘氏遗骨。后来长春宫成了废墟，只留下了此观。白云观占地面积宽广，殿宇壮丽瑰玮，玄风流衍，冠绝燕京。



白云观内春节庙会 热闹非凡（1909年老照片）

每年农历正月初一至十九“燕九节”为白云观最热闹的庙会日子，游人络绎，车马奔腾，庙会

活动高潮迭起，正月初八“顺星日”，正月十二至十六“灯节”，十八日夜晚“会神仙”，十九日丘处机生日，称“宴丘”或“宴九”。庙会期内还有“舍大馒头”、“打金钱眼”、扭秧歌等娱乐活动，热闹的情景真是“沉沉绿鬓凝香雾，驻马郊西人似鹭。画鼓秧歌不绝声，金钗撒下迷归路。”

### “顺星日”

正月初八“顺星日”（即祭星），就是在这一天游人到元辰殿朝拜星神，祈求平安吉庆。元辰殿又名“星辰殿”，内供日、月、金、木、水、火、土以及二十八宿、罗睺、计都等星宿百余尊。每尊星宿像均有牌位，上写干支及属相、年岁。前来烧香的人按图索骥，寻找自己的年岁和属相，给自己的“流年照命星”，顶礼膜拜，以求顺遂。夜间，白云观还会举办祭星大典，要在神殿香案上点燃一百零八盏灯，两旁还要再点燃二十八星宿和七星的灯盏。灯火通明，不亚于元宵灯节。方丈引领，全体道士披法衣，鸣钟击鼓，诵《玉枢经》，直到拂晓。

### 相关文物

日月	二十八宿	
 <p>文物；明慈圣皇太后款设色日月诸天六众像轴；明(1368~1644)明(万历)；绘画-水陆 长 156.8 宽 91.6</p>	 <p>文物 明无款设色诸天圣众二十八宿右像轴；明(1368~1644)；绘画-水陆 长 189.4 宽 90.6</p>	 <p>文物 明无款设色诸天圣众二十八宿左像轴；明(1368~1644)；绘画-水陆 长 198 宽 93.2</p>



次日正月初九，为玉皇大帝诞辰。作为神仙世界的最高神，玉皇大帝在百姓心中的地位至高无上。这日，白云观的道士会聚玉皇殿，举办隆重的祭祀庆典。道士诵经祝愿国泰民安，风调雨顺，山门鼎盛，香火绵延，道法兴隆。

相关文物：玉皇大帝



## 会神仙

正月十八日夜，是“会神仙”的日子，白云观更热闹。相传此夜会有各路神仙下凡化作缙绅、乞丐、老妪……等各式各样的人降临白云观，唯有缘者能遇，得以却病延年。因此这一日善男信女，多会早早来到白云观，夜晚寄宿于观中，想抓住这千载难逢的与神仙邂逅的机缘。

参考文：

《燕京岁时记》谓：“相传十八日夜内，必有仙真下降，或化乞丐，有缘遇之者，得以去病延年，故黄冠羽士，三五成群，跌坐廊下，以冀一遇。究不知其遇不遇也。”

在道教中，“神”指先天自然化生之圣，“仙”指后天修炼得道之人。

道教最高神之首是玉清元始天尊，与上清灵宝天尊、太清道德天尊合称“三清”，“三清”之下为玉帝，辅佐玉帝的为“四御”即代天行化的四位天帝：“四御”之下，为“五方五老”：五位仙人，掌管着东南西北的五个地方。道教是多神教，除三清、玉皇、四御、五方五老之外还有数不清的神仙。如三位吉神：福、禄、寿三神。还有神通广大、惩恶济贫、济世救人的八仙，在中国民间更是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道教至高神-----元始天尊



文物 元始天尊像 明； 琉璃三彩 陶器 长 107.0，宽 66.0，高 203.0 元始天尊是我国道教最高尊身之首。元始天尊像，一手虚拈，一手虚捧。双足交趺，身穿道服，神态端庄地坐于莲花座上。莲花座下的须弥式座上浮雕四条盘龙和四个力士。装饰华丽，通体施琉璃釉，黄、白，黑相间的彩色琉璃釉光滑细腻，塑像形体硕大，雕塑手法娴熟，保存完整。

福、禄、寿三吉神

 <p>文物 福 底径 22 高 63</p>	 <p>文物 禄 底径 21 高 67</p>	 <p>文物 老寿 底径 16 高 60</p>
<p><b>福</b> 头戴官帽，手捧小孩为天官一品大帝，天官赐福由此而来</p>	<p><b>禄</b> 手捧如意，寓意高官厚禄</p>	<p><b>寿</b> 白色胡髯，手持龙头杖，意为长命百岁</p>

--	--	--

八仙					
					
文物 银叶八 仙人之一 明 (1368~1644); 银 器 发掘(考 古) 房 山大韩继塔 内出土 通 高 19.4, 底座 长 9.5、宽 6.3 钟离权的纨 扇;	文物 银叶八 仙人之二 明 (1368~1644); 银 器 发掘(考 古) 房 山大韩继塔 内出土 通高 21, 底 座长 8.4、宽 6.5	文物 银叶 八仙人之三 明 (1368~1644); 银器 发 掘(考古) 房山大韩继 塔内出土 通 高 21.5, 底座长 9.9、宽 7.5 吕洞宾手执 的宝剑、拂 尘;	文物 银叶 八仙人之四 明 (1368~1644); 银 器 发 掘 (考 古) 房山大 韩继塔内出 土 通 高 21.5, 底座长 9.9、宽 7.8	文物 银叶八仙人之 五 明 (1368~1644); 银 器 发 掘(考 古) 房山 大韩继塔内出 土 通高 21.5	文物 银叶八仙人 之六 明 (1368~1644); 银器 发 掘(考古)房 山大韩继塔 内出土通高 19, 底座长 8.6、 宽 6.1

神仙下凡，也正是为正月十九日丘处机真人的生日祝寿。是日清晨丘祖殿内香火旺盛。下午庙会结束。

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今天的农历正月初一至十九的白云观庙会。白云观庙会以开放时间最长、香火最旺盛、最具特色享誉京城。

道教诸天神 相关文物





文物 诸天圣众像轴； 明(1368~1644)； 绘画-水陆 长 189.5 宽 90

### 道教法器

道教在举行如祈请、度亡、甚至是罗天大醮等科仪时，都会用到的各种用具，我们称之为法器。道教认为在开坛做法时法师运用法器可以召神遣将，役使雷霆。

道教法器，每一种都有它独特的作用和意义。

道教法器 文物		
 <p>文物： 青玉雕云道冠；明(1368~1644)；； 玉器-高 7 长 11 宽 6.4</p>	 <p>文物： 法衣； 民国(1912~1949)； 民俗 身长 153 袖长 172</p>	 <p>文物； 拂尘 ； 清(1616~1911)； 长 39.5 公分</p> <p>拂尘可以拂去尘埃，这与道家思想里的清静无为，远离世尘相契合，道士们使用它可以拂去尘缘，超凡脱俗。</p>
 <p>文物 明符咒铜牌 明(1368~1644)； 铜器 长</p>	 <p>文物 清 道教咒符檄纽铜</p>	 <p>文物 罗盘 清； 径 20.5</p>



<p>6.4 宽 2.7 公分 道教神符，用以镇宅避斜，降妖除魔。</p>	<p>印清(1616~1911); 玺 印 旧藏 边长 6</p>	<p>罗盘是用于风水探测的工具</p>	
 <p>文物 金刚三叉铜铃（三清铃） 清(1616~1911); 铜器 高 18.2 径 8.1 公分 三清铃又名帝钟 黄铜制，有柄、铃内有舌。柄的上端称作剑，呈“山”字形，以象征三清之意。具有降神除魔作用。</p>	 <p>文物 铜磬；清(1616~1911); 铜器 口径 14cm 高 10.5cm</p>	 <p>文物 清铜引磬 清(1616~1911); 铜器口径 5.6 公分</p>	 <p>文物： 18 世纪 铜钟 公元 18 世纪 18C; 雕塑造像 高 22 径 14</p>

### 摸石猴（场景）

白云观庙会另一项有趣的民俗节目，是摸石猴。在白云观山门的右上方，雕刻有一石猴，大小有五寸左右，伸手可以够得到。老北京有这样的传说：“神仙本无踪，只留石猴在观中。”这石猴便成了神仙的化身，说是摸石猴可以有病去病，没病防病。所以，庙会期间人们摩肩接踵排队摸石猴，祈求祛病避邪。石猴从头到屁股被摸得锃光瓦亮，特别逗人喜爱。摸石猴成为白云观庙会经久不衰的传统节目。

	 <p>石猴（实景照片）</p>
<p>图片说明： 白云观摸石猴（20 世纪三四十年代） 《北京民俗影像》 p292 页</p>	

## 相关文物



文物 白玉猴坠 （制造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清(1616~1911)； 玉器  
发掘（考古）丰台南苑公社蒲黄榆大队 高 3.2 宽 3.5

### 打金钱眼：（场景）

竹枝词里说，“窝风桥下掷铜钱”，是白云观庙的民俗“打金钱眼”。

白云观一进头层殿，有石桥一座，桥名窝风。窝风桥下的桥洞里吊着一枚大铜钱，铜钱孔中有一只小铜钟，上书“钟响兆福”四字，游人竞相将小铜钱往那枚大铜钱中间方形的钱眼里扔，名为“打金钱眼”。若是能投中，铃声响亮，则为大吉大利。



“窝风桥下掷铜钱”场景参考 [设置互动项目](#)

### 三、城隍出巡

明清两代北京城内有城隍庙四座，都城隍庙、宛平城隍庙、大兴城隍庙、江南城隍庙。其中都城隍庙庙会历史最悠久。

城隍爷被认为是守护一座城池的神明，也是掌管阴阳两界的判官，职权范围相当于人世间的地方官，具有“惩恶扬善、保卫一方疆土”的功能。

**城隍出巡:**老北京习俗，农历五月初一，城隍老爷要出巡。这一天县衙衙役都要抬着大兴县和宛平县的城隍爷像到它的“上级领导机关”都城隍庙“汇报工作”。城隍老爷出巡时，不仅由衙役抬像，而且有各种仪仗在面前开路，和真正的县太爷出巡没有两样。因此城隍老爷出巡是北京城里极为热闹的一景。

#### 相关参考文:

明代的《燕都游览志》说：“庙市者，以市于城西之都城隍庙而名也，西至庙，东至刑部街，约三里许，大略与灯市同。每月以初一、十五、二十五开市，较多灯市一日耳。”明代一年一度的灯市，可轰动九城，能与灯市相比的都城隍庙庙会，其盛况可想而知了。

《道咸以来朝野杂记》中记载，城隍出巡时“沿街空巷，逐队而观，甚至有各种香会随之，谓之献身，如秧歌、高跷、五虎棍之类，又有舍身还愿者”。农历五月的北京已有点炎热了。《帝京岁时纪胜笺补》说，当时“尚无汽水、冰激凌、雪花酪也”，“沿路多卖食物及冰水、酸梅汤者”。

#### 相关文物：城隍出巡 （多媒体动态化展示）



文物；城隍 明(万历)；； 绘画-水陆 151\*75



文物 31.2.623；城隍出巡图卷 清(1616-1911)； 绘画-民俗 通长：376.7，通宽：16.7

图卷说明：出巡时，城隍神像坐在人抬大轿内，由人肩舁而行，随行的有判官、牛头、马面之类的鬼卒。还有许多自动加入的许愿者，他们“舍身”扮演各种角色。“有舍身为马童者，有舍身为打扇者，有臂穿铁钩悬灯而导者，有披枷带锁俨然罪人者。”这样一支千奇百怪的队伍，在庙会上缓缓而过。

#### 四、东岳庙“七十二司”

东岳庙庙会是以北京东岳庙为依托，集信仰、集市、娱乐于一身的多内涵型庙会。被列入国家级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东岳庙在朝阳门外大街路北。建于元代，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和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皆重修。有清圣祖（康熙）及高宗（乾隆）御书的牌匾与诗碑。正殿名岱宗殿，内供东岳大帝坐像，高一丈二尺。相传东岳大帝乃是泰山之神，司人世间的生死、善恶、富贵、贫贱、疾苦，总管地狱七十二司。岱宗殿两廊环列塑像，为东岳大帝统辖下的掌管阳世间善恶祸福、因果报应、轮回转世等的地府官员，即有名的地狱七十二司（实际是七十六司），用泥塑表现传说中轮回、地狱场景，生动恐怖，用以教化民众积德行善。东岳庙西院供奉有木工行、钟表行、骡马业等各行祖师，每月初一与十五开放庙会两天。相传三月二十八为东岳大帝诞辰，故每年三月十五至二十八日开庙十四天。还有白纸、献花、禅尘、放生等会参加助善。开庙之日，商贩云集，香火极盛，游客、香客多前来祈祷福祉。

参考文：1325年，鲁国大长会主出巨资建帝妃寝宫，赐名昭德殿。历代不断扩建，规模宏大，占地近百亩。现存建筑多为清代所建，但中轴线上建筑的格局及庑殿斗拱等仍保留着元代建筑的形式和特点。

东岳庙分东中西三路，中路有山门、钟鼓楼、瞻岱之门、岱宗宝殿、穿堂、育德殿、玉皇阁、帝妃寝宫、后罩楼等。中路左右两庑有七十二司、广嗣殿、太子殿、阜财殿等。

岱宗宝殿内供奉东岳大帝坐像，殿内两旁分设钟鼓。岱宗宝殿及其东西朵殿、东西配殿以及瞻岱之门间，环以七十二间连檐通脊的廊庑，前后檐斗拱均为元代形制特点。此外，余下的六十八间廊庑内供奉的是东岳大帝统辖下的掌管阳世间善恶祸福、因果报应、轮回转世等地府官员，即有名的**地狱七十二司**，神像由北向南按昭穆顺序排列。其中有八间廊庑内是双座神像，故六十八间内实际上有七十六司。各司皆有司名，按顺序为：都签押司、生死司、生死勾押推勘司、斋僧道司、修功德司、看经司、注生贵贱司、三月长斋司、勾生死司、取人司、掠剩财物司、增福延寿司、官职司、追取罪人照证司、词状司、曹吏司、行瘟疫司、飞禽司、山林鬼神司、宿然疾病司、畜牲司、水府司、地狱司、十五种善生司、十五种恶死司、无主孤魂司、行两地分司、风伯司、较量司、堕胎落子司、阴谋司、欺昧司、僧道司、司、贼盗司、山神司、土地司、精怪司、魍魉司、门神司、枉死司、索命司、推勘司、行污司、放生司、杀生司、施药司、善报司、恶报司、忠孝司、忤逆司、所生司、贵贱司、注福司、胎生司、卵生司、湿生司、化生司、水族司、长寿司、促寿司、催生司、黄病司、毒药司、还魂司、见报司、正直司、子孙司、引路司、磨勘司、都察司、苦楚司、举意司、悯众司、速报司、真官土地司。地狱七十六司，元代神像就已塑有，明代又经改塑，衣冠服饰已为明制。

东路有伏魔大帝殿、丫髻山九位娘娘殿、江东殿等和一座颇精致的花园，今已无存。西路有东岳庙祠堂、玉皇阁、三后殿、药王药圣殿、显化殿、马王殿、妙峰山娘娘殿、鲁班殿、三官殿、瘟神殿、阎王殿、刺官殿等。中国民间所奉祀的神，东岳庙几乎都有。

东岳大帝“百鬼之主帅”掌管地狱七十二司

注:文物《道教轮回图册》 展开展示

		
<p>文物 ; 道教轮回图册; 清 (1616~1911); ; 绘画-水陆 每开 37X44</p>	<p>文物; 地狱鬼众 清画 (1616~1911); 绘 画 旧藏 60*43</p>	<p>文物 ; 地狱功曹 清 (1616~1911) ; 绘 画 旧藏 61*35</p>

### 东岳庙行业祖师信仰习俗—民俗

民间有“三百六十行，无祖不立”的说法。以前，人们非常注重行业祖师崇拜，并视其为本行业的保护神。如建筑业供奉鲁班，医药行业供奉药王，牲畜畜养业供奉马王爷，商业等行业供奉关帝，出海渔民供奉海神，钟表行供奉显化真君，管理粮仓的官兵和粮商米贩们供奉仓神，厨行供奉灶神，书商文具业等供奉文昌帝君等。立碑是行业祖师信仰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东岳庙有很多与行业活动有关的碑刻，其中最多的是关于鲁班的碑刻。

文物 各行各业的祖师



 <p>文物；神马（造酒仙翁）清 (1616~1911)； 绘画</p>	 <p>文物；神马（管油之神）清 (1616~1911)； 绘画 拔</p>	 <p>文物；神马（利市进喜仙 官）清 (1616~1911)； 绘画</p>
---	---	--

各行业碑、祖师殿参考图

 <p>图片说明：各行业在庙中勒石立碑，记述善举、刊列会众姓名，兼肃整行业之规，以求万古流芳</p>	 <p>图片说明：鲁祖之殿是东岳庙行业神殿中规模最大的殿宇，为木、瓦、石行所供奉，另有一座为棚行所供奉</p>
--	--

五、百庙诸神

吕祖庙（吕祖 吕洞宾）

吕祖阁在和平门内半壁街路北，庙宇不大，仅有两层殿，何时建庙无从查考。庙内供吕洞宾像，每月朔望开庙两天，香火极盛。烧香的善男信女多来求签求药。求签的以下吉凶，求药的花钱包走几包香灰（炉药），认为是灵丹妙药。



 <p>文物；17-18 世纪铜吕洞宾站像，公元 17-18 世纪； 雕塑造像：直径 7* 高 17.5*厚 6.5</p>	 <p>文物；民国钱慧安设色吕祖像镜心 中华民国 (1912~1949)； 绘画-国画 通长：132.2，通宽：64</p>
---	--

### 关帝庙

关帝庙在正阳门东，建于明代天启元年（1621 年）。供奉三国时代的关羽。民间百姓每年六月二十四日致祭，求签求感。关公是忠臣勇将的典型，人们希望神和城一起福国佑民。庙内有匾额，文为“义圣忠王”。正殿供奉关帝像，上端有“大汉千古”匾额一方。正阳门关帝庙十分有名。据清《帝京岁时纪胜》载：“殿祀精严，朱楹黄覆，绮槛金龕，中奉圣祖御书，额曰‘忠义’。西庑下有明董文敏焦太史所撰碑记，传为二绝。”相传，关帝庙内的关帝像，系明世宗时大内的旧物。每个朔望，香火极盛，求福晚寿者，求子嗣者，求功名者，络绎不绝。

 <p>文物；关公像 清(1616~1911)； 雕塑造像 高 17.5 宽 11.5</p>	 <p>文物；关羽像； 清(1616~1911)； 绘画-水陆画</p>
--	--

## 土地庙

土地庙在宣武门外下斜街（原名槐树街）南口内路西，建于元朝。原有殿三层，从有庙会时起，只剩前面一层殿，内供土地爷和土地奶奶，后面两层殿则由一工厂租用。该庙临近广安门与右安门，农历每月逢三（三、十三、二十三）的庙会之日，附近乡民多来赶庙会采购日用品。商贩摆摊多在庙门前下斜街两侧或庙后门外的广场上，游人往来，颇为热闹。



文物：土地像 明(1368~1644)；陶器 高 38 公分尚勤胡同 11 号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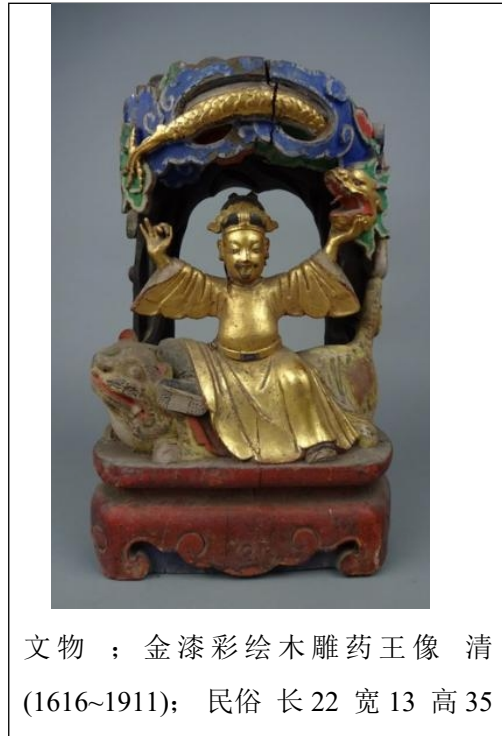
文物：土地神(布底) 清(1616~1911)；绘画-水陆画流水账 114\*64

## 药王庙

药王庙在崇文门外东晓市大街路北。建于明末，传为武靖侯李诚铭出资所建，清康熙朝重修。殿宇宏伟。庙内有一戏台，为昔日酬神之所。台上有匾额为“道济群生”四字。每月朔望开庙二日。农历四月二十八日为药王爷生日，是日在戏台上演戏庆祝。

京市药王庙有四：一为上述的药王庙，又称南药王庙，二为北药王庙，在旧古楼大街迤北，庙内有洪承畴碑二；三为后海药王庙，在地安门外什刹海西，为明魏忠贤所建，沿堤傍柳，风景甚佳，每逢朔望开庙，烧香者众多，四为小药王庙，在东直门内大街路北，庙址狭小，为一层殿，内供药王，平日不开放。每年药王生日则有不少香客前来烧香。庙内外均有小商贩，但不多，大都是卖酸梅汤、汽水等清凉饮料的。

相关文物



### 财神庙“借元宝”

财神庙又名五显财神庙，俗称五哥庙，建于明天顺年间，在广安门外西北约三里许。庙宇不大，为一层殿，内供财神五座。相传五显财神系结拜弟兄五人，即曹显聪、刘显明、李显德、葛显真、张显正。由于他们生前广有钱财，周济穷人，歿后，被明英宗于天顺二年（1458年）封为五显财神。每年正月初二开放庙会一天，烧香者极众。商人也多来拈香，顶礼膜拜，以求发财。财神庙的库神殿内有很多大大小小的“金”、“银”纸元宝，香客在财神殿烧香磕头布施之后，再到库神殿参拜库神，可能拿几个纸元宝回家珍藏，叫“借元宝”。据说这样可以发财，来年发财后加倍偿还，以取吉利。

相关文物



 <p>文物；鎏金财神 清(1616~1911)；铜器 高17 底 14*7.5 公分</p>	 <p>文物；财神 清(1616~1911)；绘画-水陆画流水账 60*32</p>	 <p>文物：清小金锭金元宝 清(1616~1911)； 三级 金器 拨交 长 4.5 宽 2.7 高 1.1</p>
--	---	---

### 蟠桃宫

蟠桃宫又名太平宫，在东便门外大桥路南。传该庙建于明代，清康熙元年（1662年）敕工部尚书吴达礼重建。殿宇仅两层，前殿供奉西王母娘娘，后殿供奉斗母娘娘。庙虽不大，香火却盛。青年男女多来此烧香拴娃娃，以求子嗣。

王母娘娘	斗母娘娘
 <p>文物；王母娘娘；清(1616~1911)； 绘画-水陆画流水账 54*30</p>	 <p>文物；设色斗母天开诸天众像轴；明(万历)； 绘画-水陆 长 154.5 宽 91.5</p>
<p>西王母娘娘 民间视长生不老象征，求长寿</p>	<p>斗母娘娘为众星之母，为人们消灾却病，救死延征，求长寿</p>

相传农历三月初三为王母娘娘寿诞，各路神仙都赶来给王母娘娘祝寿，是日，蟠桃宫举行蟠桃圣会，祝娘娘寿诞，为期三天开放庙会，时值春末夏初，气候宜人，宫内外高悬“蟠桃圣会”旗

帜，商贩云集，各项游艺杂耍均来参加。宫之东有赛马场，参加赛马者人数也多。游人中多有戴马莲坡草帽、穿官纱大褂、手执折扇，大啖应时小吃。庙会上，小贩吆喝叫卖声，锣鼓歌唱声，烧香击磬声，纷然杂陈。

#### 相关文物




“八仙祝寿”	
	
<p>文物；群仙祝寿图轴 清(1616~1911)； 绘画-民俗 通长：80.1，通宽：150.7</p>	<p>文物；八仙庆寿组字图轴 清 (1616~1911)； 绘画-民俗 通长： 58.5，通宽：112.3</p>
<p>八仙是中国民间传说中广为流传的道教八位神仙。</p> <p>相传八仙定期赴西王母蟠桃大会祝寿，所以“八仙祝寿”也成为民间艺术常见的祝寿题材。民间酬神时，也经常上演《醉八仙》或《八仙祝寿》等所谓“八仙戏”。</p>	

#### 观音庙

观音寺街的观音寺，位于街道的最西头。该寺的记载不是很多，只知道始建于明代。早年间曾占地有一亩四分多地，共有大殿十一间，群房上下共计四十三间；在后阁供奉一尊木质大悲观音像。清朝乾隆甲申年（1764年）以及道光、光绪、民国时期曾多次进行了重修。

观音寺的山门坐西朝东，正对着观音寺街，与李铁拐斜街和樱桃斜街形成一个三岔口。中国人一直都有在商业街区建寺修庙的习惯，由于观音寺的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周边拜佛上香之人数量庞大，因此寺庙的香火一直兴旺。

据说当年观音寺的庙会由于规模较大，成为前门这边的一个盛景。

 <p>观音庙全景（前门）老照片 文物出版社 P031040B</p>	 <p>文物；送子观音(汉)；明 (1368~1644)； 雕塑造像 高 36.5 宽 22</p>	 <p>文物；送子观音图轴；清 (1616~1911)；； 绘画-国画 通长：106，通宽：54.8</p>
--	---	---

## 天津 天后宫 妈祖信仰

天后宫，又称小直沽天妃宫、娘娘宫，始建于元泰定三年（1326年），是天津市区较古老的建筑群，也是中国现存年代较早的妈祖庙之一，妈祖文化随海上漕运来到天津，绵延至今，贯穿整个天津城市历史，渗透到天津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是天津民间信俗文化的支柱之一。元朝定都大都（北京）后，需要从南方调运粮食。无论是通过运河还是海上，都要在直沽（天津旧称）把大船换小船后，才能运到元大都。其间，南方渔民把妈祖信俗带到了天津，并得到了元朝廷的支持。天津的东庙（天妃宫）和西庙（天后宫）便是由元朝廷主持修建的。天津有句俗语“先有天后宫，后有天津卫。”可见妈祖在天津人心目中的地位。

在天津，妈祖演化为世俗化的女神，不仅可以救助海难遇险者；还是三津福主，护佑着天津百姓，掌管着生老病死，司孕送生。天津人习惯称之为“娘娘”“老娘娘”。从天津人对妈祖的称呼上，可以看出在天津人的心目中妈祖既是法力无边的神灵，又如亲密的街坊邻居，甚至是家人。正因为妈祖在天津的独特地位，妈祖信仰影响着天津地区的风土人情、风俗习惯。

天津民俗博物馆、元明清天妃宫遗址博物馆：妈祖信仰



图片：天后宫

### “镇宫之宝”——清代嘉庆皇帝御赐的妈祖宝印

天后宫藏经阁内，藏着“镇宫之宝”——一枚由清代嘉庆皇帝御赐的妈祖宝印。该印为8厘米见方的铜鑲金印，龙门纹饰，刻有“天津天后宫天上圣母之宝印”的字样，证实了皇家对妈祖文化传承的认可。清嘉庆帝御赐妈祖宝印，为一方8.7厘米见方的镏金铜印，上刻“天津天后宫天上圣母之宝印”，是已知海内外现存唯一御赐妈祖宝印。宝印曾流落民间多年，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辗转回到天后宫。



天后宫内摆放泥娃娃，当地有“拴娃娃求子”古老民俗

在天津有一独特的风俗——拴娃娃，俗谚中说“娃娃大哥坐炕头，老大吃喝不用愁”。天后宫里，除了供奉妈祖之外，还供奉着送子娘娘等。在送子娘娘的神像前摆放着很多憨态可掬惹人喜爱的泥娃娃。求子的妇女烧香祷告之后，会从这些泥娃娃中选一个自己中意的，用红线拴在他的脖子上，然后揣在怀里带回家，摆放在炕头，这叫“拴娃娃”。这个拴来的娃娃不是玩具，而是作

为一家长子，成为家庭的一员，称其为“娃娃大哥”；以后生了儿子就是二哥（实为长子），因此老天津人在家最大的排行就是老二，真正的长子，也被叫作“二哥”，“娃娃大哥”的地位永远不变。



文物：天后宫内摆放泥娃娃

泥塑，现当代，高10cm长8cm宽7.5cm

体现“拴娃娃求子”的天津民俗

**天津市民俗博物馆**

## 河北

河北地区庙会的民间信仰十分丰富。有反映自然崇拜类的土地、龙王、火神等，有体现先哲崇拜的尧、舜、禹及历代著名人物，还有神话类型的奶奶庙、观音庙、阎王庙等。河北庙会信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三皇姑”庙会在石家庄、邢台、邯郸西部山区比较盛行，石家庄、保定地区，有许多奶奶庙会、娘娘庙会，而唐山、沧州和秦皇岛则妈祖庙会居多。

### 香河 王二奶奶（香河县博物馆 香河民间代表人物——王二奶奶）

香河过去地处幽燕，域临京都，受城市文化影响较深，蕴藏着极其丰富的民间传说。王二奶奶，心灵手巧、贤惠有名，心地善良，在战乱年间给过往的村民、灾民送豆浆；用神针给人们治病，积善积德，最后在丫髻山修行成仙。香河人民怀念王二奶奶，在丫髻山设了香座，渐渐形成了每年花会活动期间到娘娘顶祈福祝愿的习俗。





图片：2021年在香河民间发现的解放以前的王二奶奶画像

## 第二单元 幡鼓齐动十三档——花会献艺

设计说明：以“三山五顶”中的妙峰山庙会的“花会献艺”为展示重点，以绵延的山路为背景，串起大批借神游春的香客、山路沿途设置的文会茶棚、重点展示民间香会酬神献艺的“幡鼓齐动十三档”，还原庙会朝顶进香的盛大场景。

（注：妙峰山庙会为国家级非遗）

部题说明：

庙会中的民间花会，最为精彩。花会从前叫走会或香会，是一种由庙会而衍生的娱神表演，酬神娱人，多为民间组织，由“社会”“社祭”发展而来。其历史相当悠久，表演时随音乐伴奏，载歌载舞，声情并茂，其内容之丰富、种类之繁多，可谓琳琅满目，不胜枚举。最隆重要数“武会”中的“幡鼓齐动十三档”，其囊括了武术、舞蹈、杂耍、曲艺、音乐、滑稽表演等众多项目，有以

精湛的武术为特长的少林、五虎、开路等；有以技巧高超取胜的高跷、中幡、太狮、少狮、杠子等，有以舞蹈音乐引人入胜的小车、旱船、秧歌、花钹、跨鼓等。十分受老百姓欢迎，

北京西郊妙峰山花会尤盛，其逢进香之时，人们从四面八方涌向妙峰山朝顶敬香，寄托渴望祛邪、避灾、祈福的美好愿望。花会争相献技，各有绝招，令人咋舌。花会过处，锣鼓喧天，欢声鼎沸，热闹非凡，是平日里难得一见的“狂欢”。让我们一起踏上京西妙峰山的山道，享受花会的精彩绝伦。

### 北京花会参考文

《旧都文物略》这样描述：“年开一市者，多在香会。如秧歌、少林、五虎、开路、太狮、少狮、高跷、杠子、小车、中幡等是。”雅俗共赏，博大精深。

（场景说明：参考《妙峰山敬香图》，模拟蜿蜒山道，以此为线索，复原妙峰金顶香会、串起“文会”茶棚粥棚、“武会”幡鼓齐动十三档献艺的系列场景，按照金顶娘娘庙——山道沿途茶棚——十三档花会顺序展现）



文物：妙峰山进香图轴；清(1616~1911)清(乾隆)；绘画-民俗 通长：120，通宽：160

**文物说明：**此幅清末绘制的《妙峰山进香图》，画中描绘了清代妙峰山香客朝山进香时的盛况，细致而又精彩地再现了朝山进香时的生活场景，这幅图画面所绘庙宇即大觉寺。从图上可以清楚地看到：高跷、秧歌、小车中幡、太平鼓、五虎棍等表演，朝山道路曲曲折折，熙熙攘攘，旗帜招展，热闹非凡。大觉寺是中路去妙峰山进香的必经之地，因此成为香客中途休憩的场所，门前异常热闹，庙会期间各种杂耍一应俱全，小商小贩吆喝不断，堪称是当时

一大盛景。这幅图片使我们能够对以往文献记载的风俗习惯以及进香时的盛大场面有一个非常形象的认识。

## 一、神山圣地

山不在高，有仙则灵。庙会中花会的繁盛，源于虔诚的宗教信仰。在传统中国，朝山进香是民间百姓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行香走会不仅是人神交流，也是民众自我意识的呈现。

清代伴随碧霞元君信仰的发展，“三山五顶”成为北京著名的信仰中心，均以碧霞元君为祭祀主神，香火鼎盛。妙峰山在“三山五顶”中号称“金顶”。

妙峰山在北京西北郊门头沟，其“金顶”即指最高峰之碧霞元君祠（即娘娘庙），妙峰山传统庙会始于明代崇祯年间，距今已有 300 余年的历史。每年的农历四月初一至十五，来自全国各地数十万善男信女，几百档民间花会汇聚妙峰山，朝顶进香，酬山赛会，施粥布茶，场面之壮观，信众之虔诚，实属罕见。

### 1、“三山五顶”

碧霞元君相传为东岳大帝的女儿，主管人间生育，俗称“娘娘”，在民间信仰十分广泛。元代时，北京地区的民众开始供奉碧霞元君。明代北京地区就形成了供奉碧霞元君的“三山五顶”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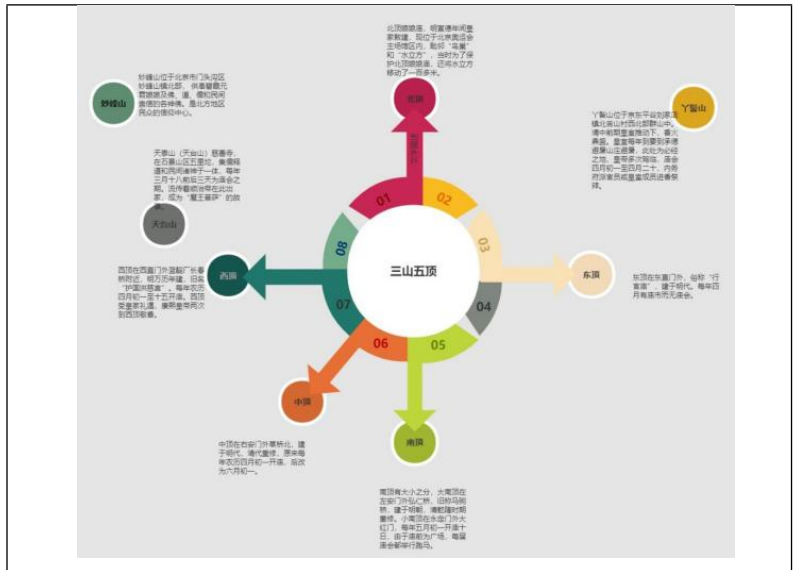
“三山五顶”：

“三山”指的是门头沟的妙峰山，石景山的天台山，平谷的丫髻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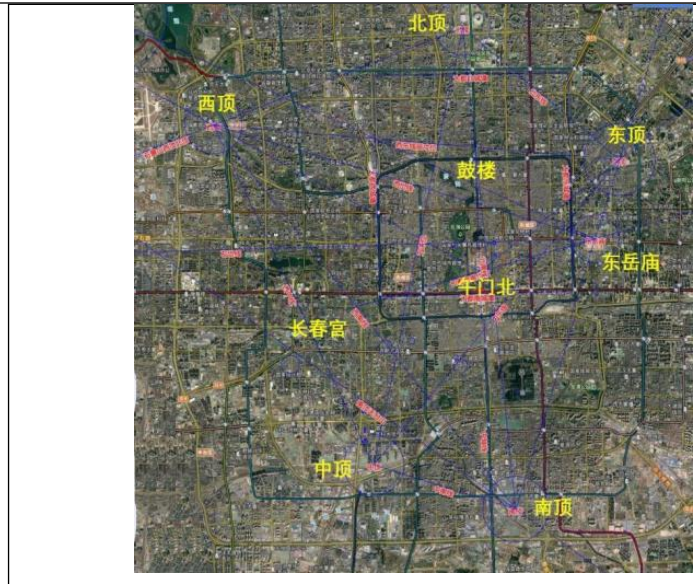
“五顶”是京城东、西、南、北、中五座碧霞元君庙。为什么叫“顶”呢？古语的“顶”指山的最高处。因为碧霞元君原住在泰山顶，咱老北京人把她移过来供奉，所以叫“顶”。五顶包括：东直门外的“东顶”，西直门外长春桥的“西顶”，永定门外大红门的“南顶”，如今鸟巢附近的“北顶”、右安门外草桥的“中顶”。合称“五顶”，分布在北京郊区。妙峰山娘娘庙为金顶，地位在“五顶”之上。

附三山五顶方位示意图





三山五顶方位示意图 之一 (自制)



三山五顶方位示意图 之二 (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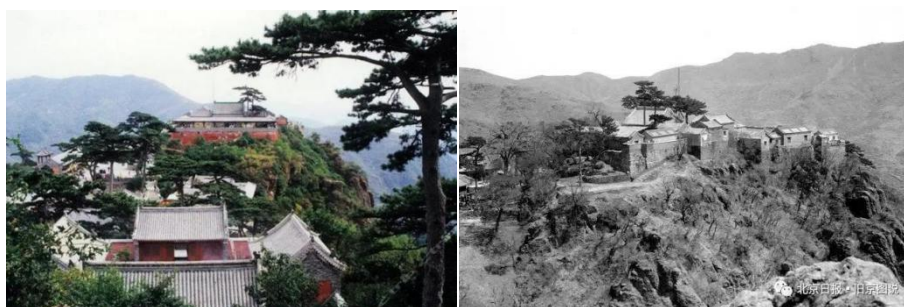
图片说明:

三山五顶方位图：“三山五岳”，“五顶”排列方位正好暗合着中国传统文化的五行，又与中轴线相合，还传递了中华民族的太阳神崇拜的文化内涵。

2、妙峰金顶

妙峰山位于北京西郊，又称“妙高峰”，尊崇道教碧霞元君为主神，是融合儒释道三教和民间宗教于一身的多神崇拜场所。清代道光时期，因受到皇家青睐，妙峰山碧霞元君香会逐渐鼎盛，吸引了华北地区的绝大部分信众。一跃成为“五顶”之上的“金顶”

妙峰山囊括各路神灵，形成一主多神的信仰体系，满足香客祈求生子、功名、婚姻、发财、丰收、健康、平安等多个需求，受众十分广泛。



妙峰山惠济祠（碧霞元君娘娘庙）全景。

图片说明：妙峰山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北部，东南距北京城 35 公里，北与昌平南山相接，东以东大坨（阳山）山脊为界，与海淀区相邻，面积 20 平方公里。妙峰山主峰海拔 1291 米，雄居于“小西山”诸峰之上。清秀峻峭，草木葱郁，自然景观优美。妙峰山敕建惠济祠（碧霞元君娘娘庙）是山上主要建筑，依山就势，高低错落的古松碧树间有四个庙宇群 22 座殿堂，供奉佛、道、儒和民间崇信的各种神佛。

惠济祠院内共有 8 个殿，正殿为灵感宫，供奉着此山的主神“碧霞元君”。

### 金顶---妙峰山娘娘庙



正殿即灵感宫。正殿 3 间,供奉妙峰山娘娘,即天仙圣母碧霞元君”北京妙峰山娘娘庙碧霞元君坐像

碧霞元君，东岳大帝的女儿，在我国道教女神信仰中有突出地位，主管人间生育，信众尊称她为“老娘娘”，这一称呼蕴含着子孙繁多的寓意。

供奉着此山的主神“碧霞元君”相关文物

<p>主神---</p> <p>碧霞元君</p> <p>道教</p>	 <p>文物：明铜碧霞元君像；明(1368~1644)；铜器 高27公分 通县永乐店渠头村出土</p> <p><b>“碧霞元君”铜像</b></p>	 <p>文物：碧霞元君；清(1616~1911)；绘画-水陆画 74*41.5</p>
------------------------------------	---	---

### 3、顶礼朝山

妙峰山每年都要举办两次庙会，一次是春季的农历四月初一至十八，旧称“春香庙会”，另一次是在农历七月初一至十五，古时叫“秋香庙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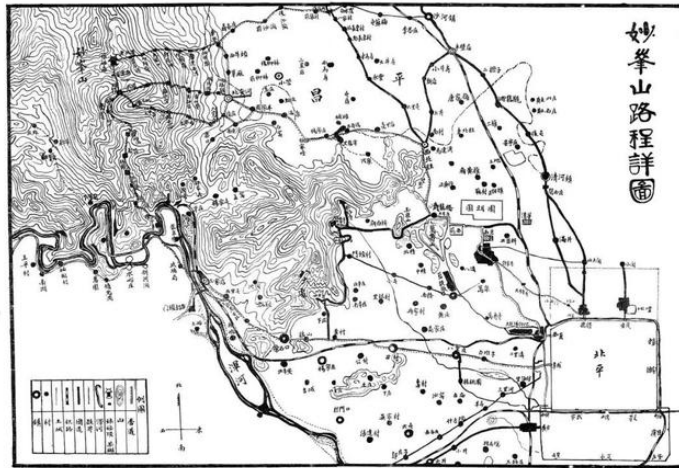
老北京有一句歇后语叫作：“妙峰山的娘娘一一照远不照近。”所以河北，甚至辽宁、山西、山东、内蒙古、陕西的善男信女不辞辛苦，跋涉数百里，来妙峰山朝顶进香。进香的香客漫山遍野，最多的时候达十余万人，规模在京畿地区无与伦比。

#### 参考文：

清《燕京岁时记》记载：妙峰山“每届四月，自初一开庙半月，香火极盛”。“人烟辐辏、车马喧阗。夜间灯火之繁，灿如列宿。以各路之人计之，共约数十万。以金钱计之，亦约有数十万。香火之盛，实可甲于天下矣。”

上山进香的路，被称为“香道”，妙峰山香火最旺的时候是清末民初，当时上山进香有十几条“香道”，但主要的“香道”有五条：





图片：妙峰古道

说明：去往妙峰山有五条不同方向的古香道，之后汇集涧沟村。**老北道**：从聂各庄来；**中北道**：从北安河来；**中道**：从大觉寺来；**中南道**：从卧佛寺来；**南道**：从三家店来。

<p>(多媒体动态化) 百年前，北京妙峰山庙会 老照片一组 北京日报 《旧京图说》供参考</p>		
 <p>京西门头沟“金顶妙峰山”。主庙惠济祠即有名的娘娘庙。祠内供奉着五尊娘娘坐像。碧霞元君位居正中，眼光、子孙、斑疹、送生四位娘娘两旁配祀。当年每年开庙两次，进香的香客漫山遍野，最多的时候有十多万人，香火极盛。</p>	 <p>(妙峰山道) 山高路远，香客不远万里而来，可见妙峰山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p>	 <p>此香客进香途中，一步一揖，三步一扣首以示虔诚。</p>
 <p>路上卖香摊 香货充足</p>	 <p>香客人流如潮</p>	 <p>香客回家时，一般都在庙外购买红绒花、纸蝠、纸虎、纸蝴蝶，或插在头</p>




		香客虔诚地给娘娘 上表 （第263页）	上，或戴在胸前， 称为“戴福还家”。
--	--	------------------------	-----------------------

来金顶朝圣的天津香客也有很多，他们的热情，不亚于北京香客。天津人曾出钱整修了老北道山路，沿途的茶棚也大多是天津人开办的。北京人开办的茶棚一般是舍米粥、舍茶水，而天津人开设的茶棚却舍白面馒头，有的甚至还舍炖猪肉。在他们的努力下，天津本地民间信仰中的“王三奶奶”、“傻哥哥”均得以在妙峰山立庙祭祀。“老北道”专为天津香客开辟。从聂各庄或抬头村起，经关帝庙或龙泉寺，到车耳营古村落，经双龙岭、磕头岭、鲜花洞、悬空寺、张玉亭墓和贵子港到涧沟。此道上有茶棚9座。过去天津人进香都走这条香道，所以此道上的茶棚也有为天津人所建，像老爷庙茶棚、车耳营粥茶老会茶棚、双水泉茶棚、磨镰石河“天津磨镰石河馒首粥茶会”、双龙岭茶棚、大风口“天津合郡路灯茶会”、磕头岭茶棚、苇子港粥茶老会茶棚、贵子港茶棚。

## 二、行香走会

妙峰山香会（今也常称为花会）是指北京以及周边市区的民众自发组成的进香团体，它一般以村落或族群为单位，上妙峰山进香祭祀和酬神献艺，“花会”分为“文会”和“武会”，是为妙峰山庙会提供各种义务服务的团体。“文会”团体搭起粥棚、茶棚，为前来进香的香客及八方游客舍粥、舍茶。“武会”在庙会期间进行献艺，提供各种形式的传统武术体育民俗表演。不论文武会，都是“志愿者”，规则是“车笼自备，茶水不扰”，一秉虔心，不求索取，奉献为尚。

### 妙峰山香会 各种会旗

老会 个人会旗	京城会旗	京郊会旗
 <p>文物；民国万花献瑞三角旗 中华民国(1912~1949) 民俗长 59 宽 46</p>	 <p>文物：前门旗子 中华民国(1912~1949) 民俗长 164 宽 67</p>	 <p>文物；民国良乡小三角旗 中华民国(1912~1949) 民俗 直边 75</p>

## 1、“文会”酬神献供

文会又叫善会，指在庙会期间无偿为香客、庙宇及其他香会提供各项服务、物品，负责安排吃、住、行、用、维修等事务的民间香会组织，按照他们自己的说法，就是“为老娘娘当差”。分为行香会和坐棚两种。坐棚是庙会期间在固定场所驻扎（茶棚）并在其中敬拜娘娘、施舍粥茶的香会。行香会是没有固定驻扎点，在进香途中，随地为香会、香客及庙宇提供各种服或者向娘娘庙和各茶棚提供物品的香会。文会多是按行业自发组织，种类繁多，分工细密，几乎囊括了衣食住行等所有服务项目。如：粥茶老会，施粥施茶。路灯会，为夜行香客提供灯烛、缝纫会(为香客缝补走破的衣、鞋)各种义务服务应有尽有，是行善助善的一种表现形式，背后有众多的善会支持，从中可看到妙峰山庙会中民众自觉的主人公意识。

**粥茶老会**——此会专施粥施茶，沿山道搭起茶棚甚多。棚内设有完整的娘娘驾（布质图像），所以茶棚亦被香客们称为“娘娘行宫”。施粥施茶者皆身穿黄衣，并有韵调地向众香客呼喊“先参驾来，后再喝粥来哎哎~~”香客走入棚内参驾后（即给娘娘像行跪拜礼），可随意取粥、取茶食用，并可就地在芦席上休息。

茶棚不仅仅设在进山的香道上，进山之前的茶棚有 30 多家，山内的茶棚就更多了，各条香道上都有不少，总计有 50 余，种类也更丰富。各香道的茶棚是众香客往来途中的休息站。不仅免费供应茶水、粥饭、馒头、咸菜、盐豆等饮食，较大的茶棚还可以住宿。

茶棚场景复原：粥茶老会 重点展示：





老照片：西北涧茶棚 甘博（参考复原）

（对茶棚的空间布局复原“重构”：

内设香案供品，安坛设驾，奉碧霞元君像。周悬红边白布地儿的旗帜，每旗绘一神像，共二十八面，是为二十八宿。又有四值功曹像四旗。棚口设灵官长方大旗一面，辕门方旗二面，棚门外斜插七星皂纛旗一面，茶棚外两旁设摆上本棚的笼幌二副。棚外另设带座豆青琉璃钵形缸两座，内里注满热茶。棚内设八仙桌与凳子，带青黄围桌布，桌上摆着茶盅盘香。棚外正中搭起一高木架子，三丈余，挂着铁丝制灯笼。上端八方形，每角三个一串，正中大灯一串九个，名九联灯。香客入，行三叩首礼，然后饮茶。棚内唱着茶歌，钟声齐鸣，山谷应声袅袅宜人。

这些有着老娘娘“行宫”之名的茶棚，就是一座座因应妙峰山庙会而年度性重整的或大或小的“庙宇”。



茶棚相关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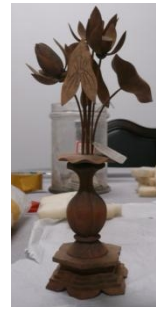
文物：桌围 民国(1912~1949)；民俗 长 91 宽 88



铜胎掐丝珐琅蓝地番莲蕉叶纹  
烛台 一对  
清(1616~1911)； 杂项  
通高 43



铜胎掐丝珐琅蓝地番莲蕉叶纹三  
足香炉 清  
(1616~1911) ；  
杂项 通高  
40.5



元金器木供器 元  
(1206~1368)；杂项 旧 藏





文物 清雍正款景  
德镇窑白釉墨彩图  
水杯  
清雍正；瓷器 高



文物 铜茶汤壶 民国(1912~1949) 近代；  
高 47.4 长 77.5






文物 锡六棱茶  
叶罐 民国  
(1912~1949)；金  
属器 底长 8.8



4.5, 口径 5.4, 底径 2.5		
 <p>妙峰山开张 天桥口 P033506B</p>	 <p>二十世纪, 三四十年代“清茶圣会”成员留影</p>	
<p>香客来到茶棚喝茶小憩, 茶棚执事会唱“先参驾后落座, 喝粥喝茶”, 引导香客先去碧霞元君像前磕头行礼, 然后再坐下喝粥喝茶休息,</p> <p>还会唱一些幽默风趣的粥茶歌来吸引香客, 如: 钱着风闻不见, 顺着风十里香, 盛一碗, 朝西回了顶, 两碗带着福还家的粥。这都是山泉水儿熬, 这千家门里百家米的粥。四有豆(儿)没枣(儿)熬得好, 参驾以后这边坐着。各了心愿皆欢喜, 喝碗热的细米(儿)粥。有缘千里来相会, 对面无缘不相逢。一路辛苦来朝顶, 落座喝粥不用忙。千山万水来还愿, 大家有缘来相见。香钱多少请随便, 莫忘回家路上钱, 路上没钱没人管, 落座喝碗热稀饭。</p>		

提供粥

 <p>文物 琉璃稀粥罐 民国(1912~1949): 民俗</p>	
---	--

		
<p>文物 斗彩瓷碗 隆： 民俗</p>	<p>清(1616~1911) 乾 高 5.8 径 14.5</p>	<p>文物 、万寿无疆勺民俗 长 1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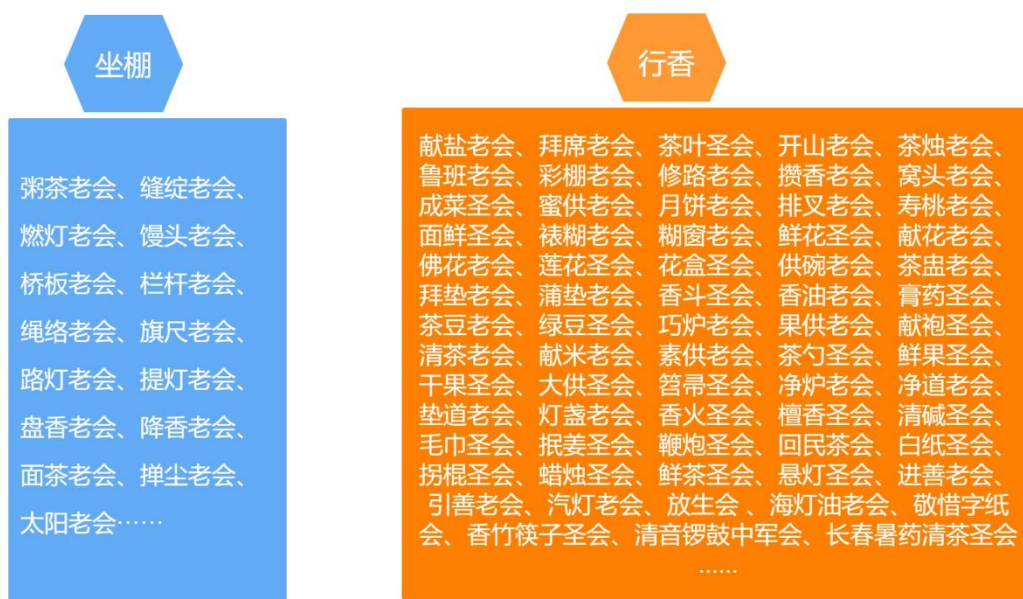
缝纫会 (为香客缝补衣、走破的鞋)

	
<p>文物 针线包 民国 (1912~1949) 近现代文物</p>	<p>文物 柳编针线筐箩 民国(1912~1949); 民俗 径 37 高 13</p>

路灯会(灯烛会、洋灯会、汽灯会,为香道和庙宇提供夜间照明,或为夜行香客提供灯笼、火烛)、

		
<p>文物 民国铜烟灯 铜烟灯 中华民国(1912~1949); 一般 铜 器 拨交 高 10 底径 9.4</p>	<p>文物 黄釉鸡灯 中华民国 (1912~1949); 瓷器 拨交 通高 21.5 口径 8</p>	<p>文物 马灯 中华民国(1912~1949); 未定级 近现代文物 接受捐赠</p>

以下为坐棚及行香名称 图表（自制）



## 2、“武会”搬演社火

武会以技艺表演为主，又称走会、过会，“武会”在沿途及金顶表演高跷、狮子之类杂耍百戏，在庙会期间向碧霞元君娘娘庙呈现技艺，也为文会和香客献艺。参加演练的全不取报酬。武会又分为文场和武场，文场就是演唱、演奏的部分，武场则是“练”“打”等武术表演类的部分。庙会中，武会总会被里三层外三层的观众围满，翘首期待场中演员耍出的秘技绝活，演员也不会令观众失望，时不时耍出秘技绝活，来个空翻，打个旋子，跳个高台，再要么干脆连着几十个“铁门坎儿”，引来欢声雷动。

### “幡鼓齐动十三档”（北京非遗）

武会非常多，其中最著名的就是“井字里”的“幡鼓齐动十三档”，这“十三档”并非虚数，而是代表着十三个参加走会的行当。每个行当号称一档“会”，有个顺口溜儿：“开路打先锋，五虎少林紧跟行，门前摆着侠客木，中幡扫威风。狮子蹲门分左右，双石门下行。擲子把门挡，杠子把门横。花坛盛美酒，吵子响连声。杠箱来进贡，天平称白称。神胆来蹲底，幡鼓齐动响太平。”顺口溜儿里每句话对应的都是一档“会”，按照先后次序，分别是：舞钢叉、五虎棍、高跷秧歌、耍中幡、舞狮子、举砣子、舞石锁、耍单杠、顶坛子、打大镲、箱子杂耍、十不闲莲花落、挎鼓大鼓。再加上后来的三种，跑旱船、自行车技和太平车（小车会）。顺口溜儿最后也加上了“门外旱船把驾等，踏车云车紧跟行”两句。



文物： 妙峰山进香过会图轴； 清(1616~1911) 清(乾隆)； 绘画-民俗 通长 166.8， 通宽： 85.5



文物： 进香包； 民国 18 年； 民俗-织绣 长 28 宽 28



文物： 过会图卷； 清(1616~1911) 清末； )； 绘画-民俗 通长： 467， 通宽： 16.6

(还原“十三档”场景：武会进山朝顶的多由北京市内出发，且行且练，文场在前，鼓钹齐奏。后有大车数辆，上载被褥、芦席、粮米、炊具、水桶、壶碗等。走会的眷属多坐在车上压车。车前有多面三角杏黄旗迎风招展，并有多名壮汉，各穿黄色号坎，上缀某某老会字样，黄布套裤，白布袜，青布洒鞋，剃光头，精神百倍地挑着圆笼，行走在大车前头。老会负责人及知客，也都手执三角旗帜，行走在前前后后。沿途遇有庙宇，文场则打起“参拜”的鼓点，然后再打“起驾”的鼓点。遇有茶棚，会头便急步上前打招呼，互相高喊“您多虔诚”。这些老会，例年都参加妙峰山庙会，秩序井然。沿途市民围观之，热闹非凡。朝顶进香，沿途边走边练，鼓钹齐鸣，路上观者如堵。)

著名十三档：分别是：舞钢叉、五虎棍、高跷秧歌、耍中幡、舞狮子、举砣子、舞石锁、耍单杠、顶坛子、打大镲、箱子杂耍、十不闲莲花落、转鼓大鼓。再加上后来的三种，跑旱船、自行车技和太平车（小车会）等等。

(以展物、场景复原、多媒体等 多种方式展示)

**第一档——开路：**开路又叫耍钢叉，滚叉或飞叉。当庙会出会或走会时，在队伍前面表演，也就是为神佛开道的意思。动作有扔叉、接叉、对扔、对踢等等，还能让钢叉在身上转来转去不落地。动作惊险，环节紧凑，极有观赏性。表演的戏有《五鬼捉刘氏》《五鬼闹判》《目连救母》等，尊地藏王菩萨为祖师。



1 舞钢叉（开道(钢叉) 采自《旧京社戏图》中国艺术研究院藏

相关文物

	
<p>文物 2-325 飞叉清(1616~1911); 民俗 长 150</p>	<p>文物 1-113 开道旗 民国 (1912~1949); 民俗 高 73 长 66</p>

**第二档——五虎棍：**五虎棍又叫“开路五虎棍”，源于赵匡胤大战“董家五虎”的故事。演员需要穿行头、勾花脸，操着齐眉棍和三节棍，在锣鼓点的陪衬下表演单打、对打、群殴等情节，有《董家桥》《燕青打擂》《武松打店》等，宋代太庙即有“五虎棍”乐舞。五虎棍的表演者有很多是民间的武林高手，有真功夫，从中还能领略中国武术的精华。五虎棍有四种：“式架棍”（五虎打路）、“少林棍”（五虎少林）、“藤牌少林”和“跟头棍”。五虎棍会尊“斗战胜佛”孙悟空为祖师，因此会中

不画猴脸，不要猴棍。



五虎棍 采自《旧京社戏图》中国艺术研究院藏



妙峰山庙会 五虎棍 老照片

#### 五虎棍相关文物



文物\_\_\_\_\_棍 民国(1912~1949) 解放前；近现代文物  
\_\_\_\_\_长 110

**第三档——秧歌**（地、高跷）：京西秧歌是北京地区最具代表性的。秧歌分高跷秧歌（又称侠客木）和地秧歌（又称地蹦子）两种。

高跷秧歌有两个类别，是文跷和武跷之分。尊文昌帝君为祖师。文跷主要扭、逗、走阵、摆山子，以唱为主，表演曲目主要是《大五佛》《小五佛》《上大寿》《孟姜女》等。武跷才是咱常见的，表演各种惊险高难动作，翻跟头、劈叉、旋风脚、拿大顶、蝎子爬、鹞子翻身，可谓应有尽有。不管文跷还是武跷，踩着的高跷木棍一般都不会太短，这就对演员的身手要求非常严苛，没下过几年的苦功夫，基本是演不来的。地秧歌为不踩跷表演，有堆山子、走场、别篱笆、逗场、演唱等形式，尊唐明皇为祖师。在走会中秧歌象征庙门前做栅栏用的木板。



3-1 地秧歌 采自《旧京社戏图》中国艺术研究院藏



3-2 高跷秧歌 采自《旧京社戏图》中国艺术研究院藏



老照片 秧歌队



老照片 高跷秧歌

秧歌相关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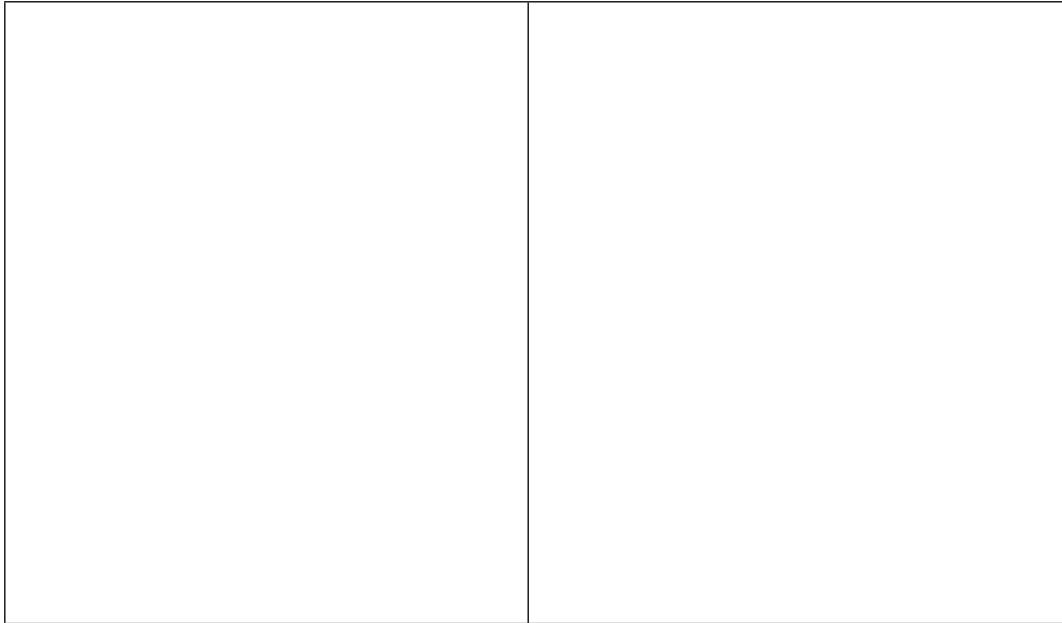


文物；清无款设色高跷秧歌会图轴；清(1616~1911)；绘画 通长：42.5，通宽：120



文物 高跷 现代；；长 90






**第四档——中幡：**走会时中幡象征庙里的大旗。中幡又称大执事，源于晋代皇家仪仗队的旗杆。据传最初是行军或狩猎途中休息时，为鼓舞斗志或者娱乐将士，旗手们耍弄幡旗，尽显威武，后演变为民间庙会的表演节目，清代极为盛行，尊真武大帝为祖师。

中幡的主要道具是一根粗大的竹竿，长短不一，最长者达数丈，顶上为一小伞并缀上铜铃，下边是用细竹竿绑成德长方形架子，下面挂着一面两尺多宽，一丈多长的红色幡布，上面豪言壮语“晃动乾坤保太平”等。也有的幡上绣神像，如关帝等。中幡高大，在起会时居中正立，给人以威武之感，也因此成为整个花会的会旗。高大挺拔的中幡仅由一人顶举，还得做出种种惊险而优美的动作，所以，舞中幡的人不仅要力气过人，而且更要武艺高强。老北京的舞幡高手技艺超群，不仅可以头顶、肩顶、腹顶、背顶做出各种令人目眩的动作，而且可以用小拇指托起中幡，飘逸潇洒。清代《百戏竹枝词·舞中幡》云：“铃铎声中金鼓撞，佛场弟子健能扛。彩帆正面凌风稳，一朵云飞如意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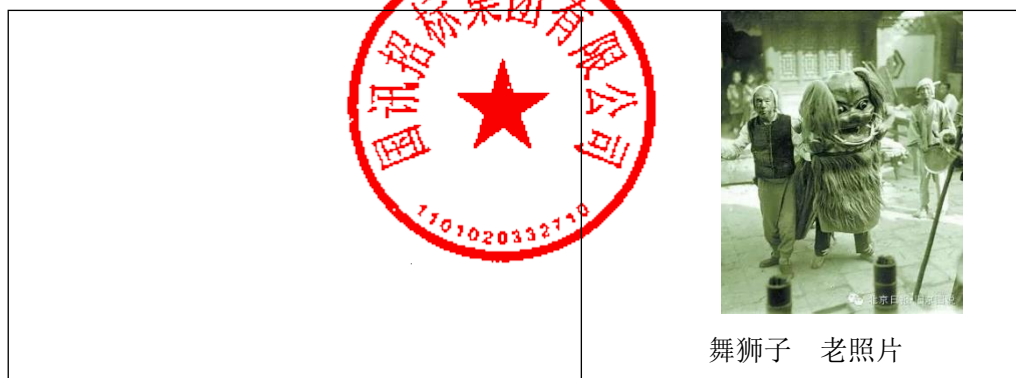
4 耍中幡(中幡) 采自《旧京社戏图》中国艺术研究院藏

中幡 相关文物

 <p>文物 中幡 清 (1616~1911); 中华 人民共和国(1949年10 月1日成立) 现代; 民俗</p>	 <p>文物 守幡神 清 (1616~1911); 绘画 旧藏 63*35</p>	 <p>文物 清红色缎绣花 幡 清(1616~1911) 清 末; 织绣 长 330 宽 36.5 公分</p>
--	--	--

**第五档——舞狮:** 分太狮、少狮两种。太狮由两个人合作表演，一人为狮头，一人为狮尾。一般有两对太狮互斗表演。少狮又称小狮子，由一个人扮演，一般都是配合太狮表演。狮子会表演时以太狮为主，有开场、双啸、双纵、双滚、双憩等套路，此外还有一武士，即“狮子郎”，手握绣球，逗太狮。因狮子为文殊菩萨之坐骑，故狮子会尊文殊菩萨为祖师。走会时狮子会象征庙门口的石狮子。北京城当年最著名的太狮有十三堂，号称“井字里”十三堂太狮。

舞狮与舞龙都是中国古代庙会上的重要娱乐节目。不过北京的庙会上，舞狮常见，而舞龙却几乎没有。因为北京作为都城，是皇帝“真龙天子”的居住地，耍龙是“大不敬”，不过现在的庙会就没有这个禁忌了。





5 舞狮子 采自《旧京社戏图》中国艺术研究院藏

图为舞狮表演。狮子分为太狮、少狮、五狮、九狮等种类。太狮由两人披一件狮衣，表演狮子的雄风和威严。少狮则为单人表演的狮崽儿。太狮表演间歇出来打个滚讨个巧，以调节气氛。狮子不像我们今天看到的是红黄两毛的，而是一个黄毛、一个蓝毛，代表金毛狮子蓝毛狻，狻是一种以狮子为原型的神物，神力比狮子还要大。

#### 舞狮子相关文物



文物\_舞狮 清(1616~1911); 民俗-木器 长约 30 径 58

**第六档——双石：**又称举砣子，是在木杆两端嵌上重约数十斤、小磨盘形状的石头，有点像现在举重用的杠铃。由一力气大的壮士仰卧躺在长木凳上，双足蹬杆，其余诸人则在杆上表演各种高难动作，木凳横竖交叉，可摞多层，最高有七层，一般为二层。难度和举重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因鲁班为石匠之祖师，故尊鲁班为祖师。走会时双石象征庙门口的石轮。



6 举砣子(双石头) 采自《旧京社戏图》中国艺术研究院藏

相关文物

**第七档——石锁：**石锁又称擲子，形如古代的铜锁，大小不一，最重有 50 斤，轻者十多斤。石锁会也尊鲁班为祖师爷。表演时套路很多，有正掷、反掷、跨掷、背掷、头接、肩接、肘接、指接、后扔前接、立手接、对掷对接、三四人互掷互接等，走会时石锁象征庙门上的锁头。



7 舞石锁(花砖) 采自《旧京社戏图》中国艺术研究院藏

相关文物



**第八档——杠子：**杠子俗称盘杠，相当于今天体操比赛里的单杠，走会的时候，把木制的杠子固定在骡马拉的大车上，车一边走，艺人一边在车上攀着杠子施展各种动作，难度比单杠可大多了，毕竟单杠是固定的。当然“杠子”偶尔也固定在地上表演。传说源于汉代“百戏”高竿技艺“都卢寻橦”，汉画像砖显示当时的玩法为一人手持或头顶长竿，另有数人缘竿而上，在竿上进行表演。因杠子会所用木杠及绳索均为鲁班所传，故亦尊鲁班为祖师。走会中的杠子象征庙门上的门闩。



8 耍单杠（杠子） 采自《旧京社戏图》中国艺术研究院藏

相关文物

**第九档——花坛：**花坛又称小执事，俗称顶坛子，道具为瓷坛或瓷缸，以瓷坛或瓷缸在身体各部位间做出飞舞，单摆浮搁，极为巧妙。坛子分大、中、小三种型号，大号的叫“瓷缸”重量从十几斤到几十斤，中号叫“长瓶”，重约 8 斤，最小的叫“四喜坛子”，重约 5 斤；尊观音菩萨为祖师，因为观音菩萨手持宝瓶以圣水救苦救难。走会时花坛象征庙中供桌上盛圣水的坛子。



9 顶坛子（花坛） 采自《旧京社戏图》中国艺术研究院藏



**第十档——吵子：**吵子又称献音老会或献香老会，尊“电母”为祖师。以民间乐器的演奏为主要为

主要形式，所用的乐器有大钹、小镲、大鼓、锣、单皮鼓、铙、旋子、海笛等，以大镲为主，有时候十几对大镲一同击拍，声音响亮，声势浩大，气氛热烈，震耳欲聋，因此得名“吵子”。吵子会经常演奏的曲牌有《七鼓三》《倒将袍》《十棒鼓》《入海楼》等。吵子会分文武两类。武吵子边奏边舞，文吵子只奏不演。走会时，吵子象征庙里的钟楼。



10 吵子（打大镲） 采自《旧京社戏图》中国艺术研究院藏

#### 相关文物

 <p>文物；铜锣（带木锤）； 近代；民俗；直径 17.5</p>	 <p>文物 明宣德款龙纹铜钹 明 (1368~1644); 铜器 径 40.6 公分</p>
---	--

**第十一档——杠箱：**杠箱属滑稽戏，其压轴表演是杠箱官断案，故尊狱神皋陶为祖师。表演时，通常在前头有八个武生，两人一组，用竹竿抬着四个有铁环的箱子，抬箱者要不断变换身形动作，有上脑旋、串肩、单缠腰、元宝大顶、倭子走、倒立、翻跟斗、单脚托竿、劈叉等招式动作。无论怎么变换姿势，箱子不能着地，手不能扶竿。杠箱后面，有四个衙役高举“肃静”“回避”牌边走边喊，表示开道。随后是骑着竹竿的“杠箱官”，身着红袍，头戴圆翅纱帽，一手捻须，一手扇扇，官样十足，围观群众可随意向其打趣谑状，杠箱官接到“诉状”，也故作正经，用插科打诨的幽默诙谐说唱方式来“审案”，逗趣观众。走会时，杠箱里面装着送给娘娘的香烛纸马，象征为娘娘送钱粮。





12 天平（十不闲、莲花落、天秤） 采自《旧京社戏图》中国艺术研究院藏  
相关文物







**第十三档——神胆：**指大鼓，又称“神胆”，也叫胯鼓会。胯鼓分文武两类，文会表演有 8 到 10 面大鼓，8 个沉子，4 对花钹，突出鼓声浑厚洪亮，稳重大气，武会则有 24 对花钹，花钹常以十二三岁男童为主，两行 12 人各拿小钹一对，另有 8——10 面大鼓分列两旁，由年青壮汉击打挎着鼓。儿童表演翻跟斗、打把式等花式舞蹈动作，观赏性极强，有花钹的也称花钹会。胯鼓会中钹及鼓的演出套路各有几十种，变化多端。尊雷神为祖师。走会时，胯鼓象征庙里的鼓楼。走会时胯鼓会一般都在最后，是花会的最后一个高潮。胯鼓雷鸣，八面威风，气势磅礴，正是所谓“幡鼓齐动庆太平”。



13 挎鼓大鼓 采自《旧京社戏图》中国艺术研究院藏

相关文物

 <p>文物__；清编鼓；清(1616~1911)；杂项；径26.5公分</p>	 <p>文物_；绣瑞兽鼓围；民国(1912~1949)；民俗-织绣；长71宽65</p>	 <p>文物；打鼓陶俑；明(1368~1644)；瓷器；高20公分</p>
 <p>文物_；清无款设色打花鼓图横幅；清(1616~1911)；清乾隆；绘画-民俗；通长：64.2，通宽：32.5</p>		

民国以后，除以上十三档香会外，在“井字里”又加了三档会：旱船、踏车和小车。其中，踏车象征为庙里催讨钱，旱船象征从水路运为娘娘送钱粮，小车象征从旱路运送钱粮。

旱船





跑旱船 采自《旧京社戏图》中国艺术研究院藏

相关文物



文物 2-363 旱船（尖、圆顶） 民俗

小车（太平车）



小车 采自《旧京社戏图》中国艺术研究院藏

相关文物





文物 小车（尖顶） 民俗

除了以上这些“会规以里”、代表北京花会最高水平的会档外，还有一些其他的花会，如竹马、太平鼓、十香会、跑驴、、花钗、霸王鞭、花鼓（腰鼓入抬阁、龙灯等几十种会档，这些都属于“井字外”（会规以外）的香会。

### 竹马

跑竹马表演者打场子一边表演跑马，一边演唱地方小调、太谷秧歌、戏曲唱段等曲调，很受观众欢迎，跑竹马只作简单表演，演唱已失传。

相关文物

 <p>文物 竹马（黄色）； 民俗</p>	 <p>文物：竹马（红色）； 民俗：</p>	
--	---	--

### 京西太平鼓舞

京西太平鼓是北京市门头沟区民间舞蹈。其属于人体动态文化，表演形式以边打边舞为多见，鼓点丰富，视觉、听觉和谐统一，动律呈现出人舞鼓、鼓缠人、人鼓合一的特点。音乐上鼓点以单鼓点、双鼓点为主，可打出轻重缓急不同特点。唱词一般以人物、典故、时令花草及大实话为主，曲子是当地流行的民间小调，声音高亢、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太平鼓自明代起在北京流传，



清初，京城内外太平鼓极为盛行。

相关文物与照片

 <p>京西太平鼓 购买</p>	 <p>文物 太平鼓（金鱼图案）民俗-金属器 长 86 宽 55.6</p>	 <p>京西太平鼓 舞蹈</p>
---	---	--

十三个档会，十三个行当，有说有唱有表演，能听能看能起哄，难怪人们喜欢。

### 3、香会“老规矩”

香会体现的民间“礼俗”。几百年来，参加妙峰山庙会的香会和香客自发形成了不少规矩和讲究，例如“一秉虔心”、“一心向善”的理念，还有“车桩自备、茶水不扰”、“虔诚上山、戴（带）福还家”的礼仪，成为一套约定俗成的民间香会行为规范。香会内部分工职务明确，走会程序也严格遵守礼仪。

文会负责守驾”，从初一到十五要一直在山上，义务提供各种服务，有自己负责服务的门殿。武会主要提供表演，一般是当天表演完即可下山。

### “万寿无疆”皇会

皇帝观看过其表演并赏封会名或者会旗之类物资的香会，就叫“皇会”。

每年妙峰山庙会，朝山花会路过颐和园北墙外，园内慈禧听见锣鼓声极想看会，于是在颐和园后山上的眺远斋观看回香香会表演。香会组织在进香返程时，不惜绕道颐和园，以求获得慈禧的赏封，久之形成惯例。

皇会代表着荣誉和特权，皇会的会旗和会旗可以使用皇家专用的象征符号。皇会拥有在自己的会名前加上“万寿无疆”、在旗帜上画龙的特权，笼幌的颜色也可以用皇家专用的杏黄色。皇家符号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皇会在香会中的地位。

大量皇会产生于清末，根据掌仪司承召花名册的记载，1896年和1898年，慈禧曾命掌仪司奉懿旨召60档村落香会到颐和园表演。

 <p>文物 清无款设色万寿山过会图轴； 清 (1616~1911) 清(乾隆)； 绘画-民俗 通长：161，通宽：84.8</p>	 <p>文物 绣花桌面（龙图案）民国(1912~1949)； 民俗 长 100 宽 93</p>
---	--

“缘源”碑 国内外学者相继到妙峰山考察民俗

妙峰山景区院内，有一方醒目的石碑，上刻“缘源”二字。这是2005年专门为纪念顾颉刚等专家学者考察妙峰山80周年而立。妙峰山庙会承载着丰富的民俗文化，是近代民俗学的发源地，在中国民俗学研究和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近百年来，很多中外学者、专家在这里留下了考察的足迹，并撰述论文，名声远播国内外。





参考图片：1925年著名民俗学者顾颉刚先生以妙峰山及其古香道为基地，开创了中国近代民俗学研究野外调查的先河，因此古香道一直为中国民俗学界所关注，已有许多学术专著面世。

## 天津 皇会

妈祖信仰对天津民俗最大的影响莫过于皇会。俗谚中说“泥人张、风筝魏、杨柳青的年画儿、娘娘宫的会”。天津的皇会是天津妈祖信仰的突出表现。每年老娘娘寿诞，天津人都表现出极大的热情，上百道皇会齐出，万人空巷。

天津皇会的会档（种类）大致分三类：一是服务性质的，如扫殿会、净街会、请驾会、梅汤会等；二是仪仗性质的会，如门幡会、太狮会、广照会、宝鼎会、接香会、日罩会、灯罩会、銮驾会、华辇会、护驾会、灯亭会、鲜花会等；三是以各类乡村花会为基础的高跷、捷兽、秧歌、跑竹马、花鼓、抬阁、法鼓、挎鼓、大乐、十不闲、莲花落等。清代张焘《津门杂记》中说：“天后诞辰，预演百会曰皇会。备极热闹。”

“今年会胜似去年，节节高，乏人办，莲花落，不耐看。猴爬竿，亦有限。扛箱官，委实可厌。稍可的，是侯家后十不闲。秧歌高跷数见不鲜，唯有那溜米厂高跷人人称赞，不论女，不论男，颠倒争把青蛇看。貌似婊娟，名胜梨园，是何时结了喜欢缘。”

——杨一崑《皇会论》



皇会道具（天上圣母轿辇），现当代，木制，宽 90cm,高 150cm，台湾北港朝天宫捐赠，为台湾妈祖出巡制用轿辇，彰显津台友谊。

**天津市民俗博物馆**

皇会的各种道具

“皇会”最初叫“娘娘会”。相传农历三月二十三日，是“天后宫”海神娘娘的生日，古文化街每年在这一天都会举办“皇会”，如今已成为知名的传统节庆活动。



文物 无款设色天后圣母会图卷 清 通长 320.7，通宽 33

**首都博物馆藏**

文物说明：《天后圣母会图卷》是清末创作的画卷，描绘了参加皇会的各种组会、民间歌舞、杂技节目等。天津皇会是源自清初、兴盛长达 200 多年的民俗盛会，在乾隆、嘉庆年间达到声势的顶峰，成为天津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都备受瞩目的文化现象。从净街会缓缓拉开序幕，到门幡会、太狮会、挎鼓会，再到花鼓、高跷、身歌，每一项表演都承载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民众的无限期待。狮子舞、重阁、中幡等杂技表演，更是让人目不暇接。压轴出场的宝辇载着 5 位娘娘木像，在鼓乐聒天中缓缓前行，将整个皇会推向高潮。

## 河北：香河花会

旧时，香河县每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四日，众花会汇聚，沿各村镇表演献艺。各显其能，场面精彩激烈，延传至今。目前，香河活跃的花会表演主要有中幡会、竹马会、小车会、高跷会等多种类。

元明两代在北京定都后，百戏在京城一代繁兴起来。香河因地处京畿，优越的地理位置与环境，使京城的戏剧艺术在县内得到广泛流传。清代以来，香河县内更是曲艺繁星。不仅有京剧、评剧、皮影、傀儡戏流传，而且还成为西路评剧的发源地之一。

### 第三单元 乾坤尽在一担中——百货琳琅

设计说明：主要展现庙会上商业贸易集市的热闹场景，开阔的商品交易场地、货摊林立，琳琅满目的商品，一声声悠扬悦耳的吆喝声，营造出红红火火买卖交易的氛围，映射出京津冀人民“过日子”“生活化”的一面。分六类展示庙会商品，庙会集市上出现的民间“非遗”项目作为重点展现。

部题说明：

庙会上的集市，是人们最爱逛的地方。

庙会摊棚鳞次栉比，卖货杂而全，咫尺之间，万物皆备，吃穿用的、应有尽有，任凭选购，看似平凡庙会的杂货摊儿，荟萃民间艺人巧作的牙雕、珐琅、玉器、还有烟壶、绢花、兔儿爷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庙会上还有各种杂技、武术、曲艺、游耍、戏剧、皮影戏，百戏竞陈，可尽情欢乐，在这儿还可尝到最地道的小吃，满足不同阶层的人们的多种需求。

小贩们一声声悠扬悦耳的吆喝声，红红火火的买卖交易氛围，热闹、亲切、鲜活，人们在闲逛购物中，可享受“吃喝玩乐”，充满了人间的烟火气，这也是庙会最吸引人的地方。

#### 一、京津冀名市

庙会发展到一定时期以后，往往成为商贸交易的中心，所以庙会又称“庙市”。有些庙会的宗教性已经减弱或者完全消失，而当初围绕庙宇发展起来的商贸活动却保留了下来，成为纯粹的集市。北京最典型的有曾经号称“东西二市”的隆福寺、护国寺，和平门外琉璃厂一带的厂甸。天津

的天后宫庙会集市、河北地区郑州庙会集市、陈庄镇庙会集市、赵县庙会集市。

场景声音：

### 其一，老北京叫卖声

还原老北京叫卖声，将人们带入久违的燕京“商贸”庙会场景（播放“吆喝”声）

 <p>清代 蔡省吾编辑的《金台杂俎》，专门辑录《一岁货声》一卷，收集了当时北京街市上小贩的种种吆喝。此卷《一岁货声》为周作人亲笔抄写的原稿</p>	 <p>还原老北京叫卖声让人们穿越感受消失已久的老北京叫卖声</p> 	<p>还原老北京叫卖声 现场播放：</p> <p><b>卖冰糖葫芦</b></p> <p>吆喝“葫芦儿呵 葫芦儿冰糖儿多呵 葫芦儿 将蘸得耶 葫芦儿 大糖葫芦儿呵 葫芦儿 将蘸得耶 多么老大的串哪”</p> <p><b>护国寺等小吃铺叫卖声</b></p> <p>“蜂糕来哎，艾窝窝！”“满糖的驴打滚儿！”“卖棒子面儿饼子，两面儿焦啊！”“烧饼，麻——尾儿！”“好热面茶呀！……”</p> <p><b>卖年画</b></p> <p>吆喝“年画来买画，贴对子嘞~有春联的卖~”“街门对儿，屋门对儿，买横批送福字儿！”</p> <p><b>卖“半空儿”花生</b></p> <p>吆喝“半空儿多给哎！”</p> <p><b>卖黄历（月历牌儿）</b></p> <p>吆喝“卖大本儿黄历，卖月份牌儿咧~”</p> <p><b>卖栗子</b></p> <p>吆喝“良乡的栗子咧~”</p> <p><b>卖酸梅汤</b></p> <p>吆喝“又解渴，又带凉，又加玫瑰又加糖，不信您就闹碗儿尝，酸梅的汤儿勒另一个味儿勒！”</p> <p><b>卖金鱼</b></p> <p>“小金鱼儿嘞——来几条不来几条，三</p>
---	---	--

		<p>两条就卖一毛.....”</p> <p>.....</p>
<p>昔日京城厂甸、护国寺、隆福寺等商贸庙会，饭馆、茶馆、小吃摊、书画摊、杂货摊的小贩们为了更好地推销货物，都拿出各自吆喝绝招大肆叫卖，或是具有说唱特色的叫卖，唱似说，说似唱，叙事性强；或是具有歌唱特色的叫卖，有韵，有辙，曲调动听，具有民间小调的特点。老北京叫卖带有浓浓的京味，真还是个技巧活儿，入选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p>		

## 其二，天津叫卖声

天津叫卖俗称吆喝声，天津 50 多年前的吆喝就像唱小曲儿一样。是天津特有的民俗文化，被列入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旧时天津卫社会底层的小商贩基于老城厢胡同与河岸聚居形态，为招揽生意在街头巷尾自发创唱的口头叫卖调，其语言韵律与民俗风情具有鲜明的津味特征。20 世纪 80 年代后经王利永、王和平等艺人发掘恢复，现存 1300 余种叫卖调，

还原天津吆喝声 现场播放





图片：天津卫叫卖

#### 卖煎年糕：

哎、咳、呀，过油煎呀，撒蜜汁儿呀，蘸白糖呀，谁不知呀，煎年糕呀，真好吃呀！

#### 杏仁茶：

杏仁茶哩个真好喝，青丝玫瑰白糖搁得多，快来哩个买来嗨呀，不买我就走啦，桂花味的。

#### 卖麻花：

花哩虎的大麻花，什锦馅的大麻花。

#### 卖大米花：

大米花是甜的，快找妈要钱去，妈妈不给钱拽大腿。

#### 卖枣卷：

卖枣卷儿，糖面座儿，白糖大发糕哇。

### 其三、河北叫卖声

还原河北吆喝声 现场播放

#### 唐山十三香叫卖：

古老的传唱“十三香”小小的纸儿四四方方东汉蔡伦造纸张  
南京用它包绸缎  
北京用它包文章  
此纸落在我的手  
张张包的都是十三香……”

这充满韵味委婉动听的曲调，就是起源于唐山滦南、乐亭一带唱卖十三香的独特演唱方式。提起十三香，大家都会想起超市调料专柜里的商品，其实，真正卖十三香的传统行当，过去都是在集贸市场撂地摆摊的唐山行商。他们游走四方，把一块约2米长、1米多宽的白布铺在地上，再把尺把高的红布用支架围住前三面，白布摊儿上摆满十几个小盆小筒，分别盛着13种调料，然后摊主盘腿而坐，无锣无鼓，不用丝弦，只凭一曲随口而出极具风味的地方小调，就能把四处的人们招来围观。更令人叫绝的是，卖十三香的都是边卖边唱，边包边唱，边算账边唱，买卖不停，歌唱不停，歌词内容从眼前到历史，从神话到传奇，从饮食到健康，从天文到地理，无所不包。

## 1、北京主要庙会名市

### (1) 隆福寺

隆福寺庙会，位于北京东城东四牌楼之西，因隆福寺而得名，该寺为明代景泰年间所建。是北京名刹之一，一直是朝廷的香火院，当初香火十分兴旺，是“东西两庙”之东庙，“百货骈阗，为诸市之冠”后来逐渐成为纯粹的集市，1930年开庙时间改为阳历每月逢一、二、九、十日开庙，每月开庙十二天或十三天。开庙之日，游人络绎不绝。隆福寺庙会上所经营的商品种类繁多，前殿以古玩珠宝摊商为多。东四一带居住的王公贵族、东交民巷的外国人也多来逛庙选购文物古董，摊商多会说简单外语。庙内各摊杂集，百货并陈，成为东城一带的临时大市场。隆福寺庙会上所经营的商品种类繁多，后来几经变化，所经营的大多是日用百货和风味小吃，现已成为百货商场。



### (2) 护国寺

西四牌楼北的护国寺庙会，和隆福寺庙会一样，是以商业活动为中心内容的庙会，其热闹程度可与隆福寺媲美，故有“东西二庙”之说。“东西两庙货真全，一日能消百万钱。”这便是清代中期隆福寺和护国寺庙会商业繁荣的写照。

护国寺庙会因护国寺而得名，原名崇国寺，先是元代丞相托克托的住宅，明成化年间赐名大隆善护国寺。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间重修，改名护国寺。清代北京居民结构向有“西贵”之说，也就是多数旗人宅门在西城。所以他们的“日用所需多取给于庙会”，这促进了护国寺庙会的繁荣。护国寺原为农历每月逢七逢八开放，自1922年改为阳历每月逢七逢八开放。每届庙会日，商贩云集，游人众多。走进山门，里边的各个院落也都摆满了各式商摊，出售布匹，绸缎、瓷器、古玩、字画、玉器、扇子、眼药、食品、纸张、文具、烟袋、剪刀等等。

 <p>护国寺山门旧照 护国寺是北京八大寺庙之一，原为元丞相脱脱官邸。</p>	 <p>护国寺逛庙会购物一角</p>	 <p>护国寺内小吃 护国寺逛庙会的旗人们坐在条凳上享受美味，这是原汁原味的护国寺吃。</p>	 <p>护国寺延寿殿前卖艺人手持快板表演节目，吸引许多逛庙会的看客</p>
--	---	---	--

### (3) 厂甸 (“厂甸庙会” 国家级非遗)

厂甸位于北京和平门外琉璃厂一带。每年农历正月初一至十五有庙会，是老北京春节期间游人最多，最热闹的地方，明嘉靖间为了皇宫和皇族的安全，把原在东华门、灯市口一带的灯市部分移到琉璃厂附近。上元节时这时搭棚悬灯，热闹非凡，由看灯逐渐形成庙会。规模相当可观。厂甸庙会依托琉璃厂丰富的文化资源，以书籍古玩、字画文具独秀于林，以“文市”著称。同时特色小吃、传统工艺、日用百货和儿童玩具也颇具盛名。(以下老照片多媒体化)

 <p>.位于北京和平门外琉璃厂一带的厂甸，每年从农历初一直到十五都要举办庙会，是老北京春节期间人数最多，最为热闹的地方。在老北京众多的庙会中有“厂甸庙会甲帝京”</p>	 <p>1961年春节厂甸庙会人山人海 老照片</p>
--	---

的说法。

(民国老照片)



民国时期北京琉璃厂古玩摊



民国时期 厂甸庙会 大人带小孩在玩具摊前挑选玩具热闹场景



厂甸庙会上小吃摊位  
逛庙会的香客品着美味的老北京小吃

## 2、天津 庙会名市 天后宫庙会集市

清代至民国时期，天津最负盛名的庙会集市当属“皇会”（原名“娘娘会”）。这一活动不仅规模宏大、历史悠久，更因得到乾隆皇帝御赐之名而声名远播，成为天津民俗文化的核心象征。皇会最初称为“娘娘会”，起源于清代康熙年间（17世纪末至18世纪初），是为庆祝农历三月二十三日“天后宫”海神娘娘（妈祖）诞辰而举办的宗教与民俗活动。活动持续四天，包括“送驾”“接驾”及巡游散福等仪式。**乾隆赐名“皇会”**：乾隆皇帝下江南途经天津时，观赏此会并御赐“皇会”之名，从此身价倍增，成为华北地区最高规格的庙会之一。**商业与文化交融**：伴随庙会形成的集市是天津最大的年货与工艺品交易市场，杨柳青年画、“泥人张”彩塑、“风筝魏”等天津三绝在此流通皇会核心举办地“天后宫”及周边街区，即今古文化街（1986年修复开放），仍是天津民俗文化的地标，



延续“中国味、天津味、文化味”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古文化街恢复每年农历三月二十三的“皇会”活动，高跷、舞龙、中幡等传统表演得以重现，成为天津文化旅游的金名片

 <p>1957 年，天津天后宫春节庙会景象。</p>	 <p>1946 年天津天后宫年景——吊钱儿、窗花以及天津特色的肥猪拱门</p>	 <p>1946 年天津天后宫年景：春联</p>
 <p>1946 年天津天后宫年景：头花</p>	 <p>天津天后宫年景——耍货摊</p>	

**潮音寺庙会**（农历二月十九）：为明代延续的滨海民俗活动，且入选天津非遗，商贸功能强于文化辐射力。**西沽药王庙会**：以“太平花鼓老会”为特色（咸丰年间成立）。

### 3、河北庙会名市

根据历史记载和民俗研究，清代至民国时期河北地区最负盛名的庙会集市是郑州庙会，还有陈庄镇庙会、赵县庙会等也极具影响力。

#### （1）郑州庙会：冠绝华北的“天下第一庙”

郑州庙会历史悠久，始于明万历年间，清代达到鼎盛，有“天下大庙数郑州”、“郑州货全,北京人全”之称。供奉医祖扁鹊。庙会由朝廷钦命设立（明万历二十一年敕建大庙后钦定），并敕令全国商号赴会，成为辐射全国的贸易中心。跨区域贸易，吸引川广云贵的药材、江浙绸缎、湖广刺绣、东北人参鹿茸、内蒙古皮毛等全国特产，京津巨贾常来进货，形成“三街六市”（如药材市、珠宝市、骡马市）。空前盛况：庙会持续近三个月，商棚绵延数里，“遮天蔽日，车马辐辏”，人流密集到“多次喝干井水，牲口需至七里外白洋淀饮水”。



郑州庙碑，全名为“敕重修郑州药王庙碑”，是明万历二十一年皇帝下诏重建的珍贵文物。原位于郑州大庙旧址，1992年新郑州药王庙建成后，被移至现址。石碑采用优质白石制成，通高 365 厘米，宽 111 厘米，厚 37 厘米，显得庄重而古朴。碑额上篆刻着“敕重修郑州药王庙碑”九个字，字体优美，气势非凡。碑文为楷书，共计 1500 余字，由吏部尚书王锡爵撰写，鸿胪寺主簿官胡栢、马江、蔡汝龙、孙维等书篆，工部文思院副使王守礼、薛永年镌刻。这块石碑记录了郑州药王庙的重建过程，反映了当时社会的文化风貌。

## (2) 陈庄镇庙会（灵寿县）：冀西山货集散中心

清代陈庄因地处太行山与华北平原交界，成为山货贸易重镇，号称“拉不败的陈庄”。货物流通远至京、津、沪、武汉及绥远（今内蒙古）每年三月十八“奶奶庙会”最繁华，设有鹰市（架鹰交易）、戏楼及山货集市，吸引平山、阜平乃至京津客商，抗战前商贾云集，“知陈庄而不知灵寿”，足见其经济地位超越县城。

## 二、万商云集

若问庙会里的货物有多少类？只怕数也数不清。古玩字画、花鸟虫鱼、玩具工艺、生活日用、杂技游乐、饮食小吃，让人眼花缭乱。下面我们来说道说道，老北京庙会中那些最有价值、最富特色、最好玩儿、最好吃的东西。

相关文物

老北京部分商铺招幌：



 <p>文物 清“永和号京苏杂货发行”匾 清 未定级 近现代文物 征集购买 215*31*4</p>	 <p>文物 老北京商号“义盛魁”匾 清 未定级 民俗 征集购买 长 86 宽 47.5</p>		
 <p>文物 (取其中一个)开市大吉幌子, 清, 宽 34.7 民俗, -木器, 其他, 未定级</p>	 <p>文物 ; 回民小吃幌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成立) 现代; ; 民俗-木器 长 28.5 宽 20.5</p>	 <p>文物 ; 老北京商号“成着”招幌 清 (1616~1911); 民俗-木器 长 37 宽 19</p>	 <p>文物 醋幌子 中华民国 (1912~1949); 民俗 68.5×17.8</p>
	 <p>文物 ; 烟店幌子 ; 民俗-木器 长 62 宽 38</p>	 <p>文物 药店幌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p>	

		日成立) 现代; 民俗 长 63.5	
--	--	--------------------------	--

小贩卖货用的相关文物

 <p>文物 ; 货郎鼓; 民国(1912~1949); 民俗-金属器 通长 45.5</p>	
 <p>文物 ; 卖香油小锣; 清(1616~1911); 民俗-金属器 直径 10.4</p>	 <p>文物 ; 卖油用油壶; 民国(1912~1949); 民俗-金属器 高 50</p>

天津招幌

 <p>文物 (鞋铺) 招幌, 木制, 天津市民俗博物馆</p>	 <p>文物 (当铺) 招幌, 木制, 天津市民俗博物馆</p>
<p>天津招幌, 近现代天津商业习俗, 广告的表现形式。</p>	

## 庙会集市主要商品：

### 1、珍玩字画

珍玩字画是庙会上文人雅士们较为青睐的一类，有文化品味的老北京们，大多都有收藏几件古玩字画的爱好，逛庙会的时候就算不想购买，也挺爱看。因此店家总会摆出精美的古玩珍品作为“镇店之宝”。旧时古玩商简单地将古玩分为两大类，一类叫“软片”“软彩”，主要指书画，还包括绣片。一类叫“硬片”“硬彩”，以瓷器为主，还包括铜器、珐琅、雕漆、翠玉玛瑙、龟板甲骨、木雕、木器以及秦砖、汉瓦等。

### 玉器

作为一种传统民间工艺，北京玉器兴于元代，祖师为丘处机。形成了南北两种不同风格，世称南玉作、北玉作。南玉作以苏州、扬州为中心，北玉作以北京为中心。明清两代，是玉器发展的高峰时期，许多南方玉作巧匠来北京落户开业，北京玉器融南、北玉作之美，集两家之长，形成北京独特之风格。

 <p>文物 宋青玉兽形砚滴 宋；玉器 长 14.0，宽 7.8，高 6.3 青玉质，色灰青中夹有褐，黑色绉斑。圆雕腹，为传说中龙生九子之一，习性好水，多立于桥头。椭圆形眼眶内阴刻圆形眼，双角弯曲，张口利齿，双叉尾贴于一侧，呈匍匐前进状。腹口衔小匜，上有孔，腹部圆空贮水后流入匜中。背上有盖，上浮雕螭纹。通体碾琢卷毛，关节部位饰以云纹。器形厚重朴拙。</p>	 <p>文物：清碧玉飞鱼花插；清玉器 宽 21.0，高 26.6 碧玉质，深绿色夹有白色、褐色绉斑。花插由两条飞鱼组成，跃浪而出。单侧鱼鳞纹，透雕龙口露齿，两侧碾琢扇形鳍，底部以单阴刻线琢出水纹，再圆雕聚成海水</p>	 <p>文物 玉石盆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1日成立) 现代；未定级 民俗 征集购买</p>
--	--	--

	<p>波涛。飞鱼为龙头鱼身，类鳞，有角。鱼身有两翼。</p>	
--	--------------------------------	--

雕漆

 <p>文物 清剔红山水人物云式盒清(1616~1911); 杂项通高 4.8 长 12.5 宽 9</p>	 <p>文物 清雕漆瓜形盒; 清, 杂项径 7.7 高 5.5</p>	 <p>文物 明剔红牡丹纹方盘明 (1368~1644); 杂项高 4.2 口径 21.4*21.4</p>
--	---	--

象牙雕刻



	
<p>文物 大清乾隆款象牙雕亭台小瓶 杂项 通高 10.3 口径 2.3</p>	<p>文物 清象牙雕人物像象牙雕人物像 清 (1616~1911); 杂项 高 13.3 最宽 5.5</p>

木雕

	
<p>文物 木雕八仙人如意 清(1616~1911); 民俗 长 49</p>	<p>文物 木雕山子 (盆景局部) 清(1616~1911); 杂项 通高 8 最宽 9</p>



骨雕

	
<p>文物 清骨雕释迦牟尼像 清(1616~1911); 杂项 高 23.3 底宽 4.5</p>	<p>文物 清骨雕宗喀巴像 清 (1616~1911); 杂项 高 10.7 底 宽 5.3</p>

角雕

	
<p>文物 : 角雕梅花杯 ; 清 杂 项 高 7.8 口长 6.2</p>	<p>文物 犀角雕螭纹仿古杯 明(1368~1644); 三级 杂项, 拨交, 高 11.3 口长 14.6</p>



砖雕

 <p>文物 ； 砖雕药王像 清(1616~1911)； 民俗-杂项 高 36 宽 21.5</p>	 <p>文物 清团龙砖雕 ， 清(1616~1911)； 一般砖瓦 旧藏， 高 8 径 50</p>
---	--

刻瓷

 <p>文物 黑地刻瓷博古八角瓶 清(1616~1911) 清光绪； 瓷器 高 55.6 口径 12</p>	 <p>文物 六方双连雕瓷粉彩瓶 清(1616~1911) 清(光绪)； 民俗 高 25 底径 10×6.5 口径</p>	 <p>文物 白釉雕瓷人物尊 清(1616~1911)； 瓷器 高 26 口径 13</p>
---	---	---

景泰蓝（珐琅）（国家级非遗）

珐琅器：是以珐琅为材料装饰而制成的器物。珐琅又称“佛郎”、“法蓝”，是由中国隋唐时古西域地名拂霖音译而来。其基本成分为石英、长石、硼砂和氟化物，与陶瓷釉、琉璃、玻璃同属硅酸盐类物质。依据具体加工工艺的不同，又可分为掐丝珐琅器、錾胎珐琅器、画珐琅器和透明珐琅器等几个品种。到 14 世纪末珐琅技艺日趋成熟，15 世纪中期明代景泰年间的制品尤为著称，故有**景泰蓝**之称。


景泰蓝 /铜胎掐丝珐琅

 <p>文物，清铜胎掐丝珐琅蓝地雷纹凤耳大尊， 清道光； 三级，杂项，拨交，高 78</p>	 <p>文物 铜胎掐丝珐琅二龙戏珠纹长颈瓶 民国(1912~1949)； 杂项 底径 6.2 高 23.9</p>
---	---

**金漆、金漆镶嵌**，是中国传统漆器的重要门类，以木胎成型、髹漆，然后在漆底上运用镶嵌、雕填、彩填、堆古罩漆、刻灰、平金开彩、断纹、刻漆、金银、罩漆等装饰技法。其所表现出的珠光宝气、雍容华贵，体现了皇家的大气，带有浓厚“京味儿”的工艺品。

 <p>文物 金漆茶托 木器 长 13.4 高 3</p> <p>一盏香茗茶托载 茶托是一尊雅器,用以承载茶盏,以防烫手之用。</p>	 <p>文物 金漆盒 民俗 木器 高 9 径 12.6</p>
--	---

--	--

	
<p>文物 ，嵌螺钿漆盒， 民国(1912~1949) 20 世纪 30 年代:., 15? 0? .6</p>	
<p>“金漆镶嵌”漆与金的结合，以各种天然软硬质玉石、螺钿、兽骨、牛角等为原料，以搜、磨、堆、铲、镂、雕等技法制成人物、花鸟、山石、楼台等浮雕，镶嵌于漆胎之上。</p>	

**渠琉璃（陶器）**

	
<p>文物 琉璃狮子 清(1616~1911); 陶器 发掘(考古)朝阳区光华路北京制药厂仓库出土 高 88 公分</p> <p>文物 琉璃骑象武士 清(1616~1911); 陶器 高 42 最宽 24.5</p>	
<p>永定河西岸，坐落着一座以琉璃命名的千年古村——琉璃渠村，村内至今已有 760 年历史的皇家琉璃官窑厂所生产的琉璃，装点了古都的色彩。</p>	

**三彩（陶器）**

 <p>文物 三彩陶象 3.2529 清(1616~1911); 陶器 发掘 (考古) 道德学社出 土 高 19.5 长 19.5 公分</p>	 <p>三彩独角兽 唐(618~907); 陶器 拨交 高 76 公分</p> <p>唐三彩独角兽，它是传说中的一种神兽，创烧于唐代，以黄、绿、白、红等多彩釉组合，釉彩斑斓、色泽艳丽</p>
<p>唐三彩，中国古代陶瓷烧制工艺的珍品，盛行于唐代的一种低温釉陶器，釉彩有黄、绿、白、褐、蓝、黑等色彩，而以黄、绿、白三色为主。</p>	

瓷器

 <p>文物：抹红地鎏金龙葫芦瓶； (制造年代：帝王纪年) 清乾隆 瓷器 高 17.7，口径 3.3，底径 7.5×6.5 形态特征：瓶呈葫芦形，敞口， 双提柄，圈足。通体红地描金， 饰两条对称的龙纹，两龙中间饰 有一描金“喜”字，底部施回纹一 周。</p>	 <p>文物 黄釉粉瓷盒 民国 (1912~1949); 瓷器 移交 通高9 径9.7</p>	 <p>文物 明万历款景德镇 镇窑五彩仙人渡海图盘 高 3.0，口径 15.5， 底径 8.9 瓷器拨交</p>
--	---	---

## 北京蒙镶

		
<p>文物 清八宝龙纹蒙镶木碗 清 (1616~1911); 杂项 口径11.2高5.8 底径6.</p>	<p>文物 累丝嵌石镶玉龙凤八卦金杯 明(1368~1644); 三级金器 发掘(考古)房山县大韩继塔内出土 高11.5径8.1 ? /?</p>	<p>文物 铜鎏金镶银嵌松石贵巴壶清(1616~1911); 三级雕塑造像 高19.5宽8.8 ? /?</p>
<p>蒙镶工艺是一种以金、银等贵金属为主要原料，嵌以珍珠、珊瑚、青金、松石等各类天然宝石，制作宫廷生活用品、佛教法器器物的金属工艺。北京蒙镶工艺是蒙藏民族金属工艺与汉族金属工艺的结合与继承，兼具藏传佛教古朴、大方和皇家用品的精美与华丽。</p>		

## 鼻烟壶、烟壶儿、烟袋嘴儿

### 鼻烟壶

鼻烟壶是盛鼻烟的容器，小可手握，鼻烟原为西洋之物，明末清初“传入广东，旋至京师”，容器由最初的金属盒转变为独具东方审美特色的鼻烟壶。鼻烟壶图案多精美且寓意吉祥，是雅好者的珍贵文玩。

				
<p>文物：乾隆款粉彩兽耳八骏烟壶；清 (1616~1911) 清</p>	<p>文物：粉彩仙人故事图双联烟壶；清(1616~1911)烟壶</p>	<p>文物：白料内画山水烟壶 清</p>	<p>文物 叶仲三白料内画五鸡烟壶（清 (1616~1911) 清</p>	<p>文物 马少宣内画料双联烟壶 清 (1616~1911) ；</p>

光绪：烟壶 通 高 6.2	高 6.8 口径 0.9 密云 县	(1616~1911) 清光绪： 烟壶通高 7 口径 2	光绪： 烟 壶 高 5.5	烟壶 通 高 5.6 口径 1.2
清代嘉庆年间，内画鼻烟壶悄然诞生。所谓“内画”，指画师将毫毛等笔伸入透明的、口如豆粒、身如指长的瓶子内壁反手作画，从外部观赏壶中景，如同神游精美绝伦的微观世界。周乐元、叶仲三、马少宣号称晚清和民国初京派三大名家				

### 烟袋嘴儿及烟碟、烟盒

 <p>文物；持烟袋陶 俑；元 (1206~1368)； 陶器 高 19 公 分</p>	 <p>文物；清铜水烟袋； 清(1616~1911)；铜器 高 25.3 宽 7 公分</p>	 <p>文物；清象牙雕松鼠葡萄烟袋；清 (1616~1911) 民俗-杂项 长 34</p>
 <p>文物，铜胎掐丝珐琅花卉龙纹 烟碟，民国(1912~1949)；杂项</p>	 <p>文物 烧兰烟盒 民国 (1912~1949)；民俗，高 3.5 长 7.5</p>	 <p>文物 象牙刻山水人物烟碟， 清(1616~1911)；三级， 烟壶，口径 3.4</p>

## 古铜器





 <p>文物：龟鹤铜烛台； 宋 铜器 高 35.5 公分 丰台 瓦窑一号塔基出土</p>	 <p>文物 民国浮雕螭龙铜镇纸 民国(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拣选 最大长 19.4</p>	
---	---	--

## 珠宝首饰



 <p>文物：累丝嵌珠宝金耳 环 明(1368~1644)； 金器，环径 2.2 坠长 5 董四墓</p>	 <p>文物：累丝嵌珠石花 卉金簪 明(1368~1644)； 金器，发掘（考古） 长 17.2 宽 5.3 董四墓 村出土</p>	 <p>文物：嵌珠石金发箍 明 (1368~1644)；金器， 高 2.3 宽 13.5 董四墓村出土</p>
--	---	---



## 金器

		
<p>文物 麻花金镯 清 (1616~1911) ; 金器 径 8.4 朝阳区高碑店公社 荣禄墓出土</p>	<p>文物 嵌翠金戒指 清 (1616~1911); 金器 径2 朝阳区广渠东百子湾 储运公司仓库清墓</p>	<p>文物 铜鎏金首饰盒; 民俗 径2 朝径 5.6 高 6</p>
		
<p>文物 清金凤饰件</p> <p>清： 二级金器 拨交</p> <p>长 13.0, 宽 7.5</p> <p>伏卧状，凤首低垂，顺目、尖喙，首顶一朵祥云状冠，凤翅平展，五根凤尾呈火焰形展开。凤首、胸、腹，尾等部分采用累丝、盘丝手法而成。器身有多处规则小孔，应为缝缀之用。器物采用捶打、累丝、焊接工艺制成，造型逼真，工艺精湛，富于观赏性。</p>		

扇子

	
<p>文物，民国颜伯龙绶带鸟金翅雀及青松折扇成扇</p>	<p>文物，民国徐操设色货郎图、冬青楷书、汪溶行</p>

<p>民国(1912~1949); 三级, 绘画, 移交, 股上宽 2 长 30.9</p> <p>颜伯龙(1898~1955)满族, 正黄旗, 北京人。名云霖, 字伯龙(以字行), 号长白布衣, 所居椿草堂。民国时期京津画派著名的花鸟画家, 工山水、人物、翎毛、走兽。因颜先生不喜仕途, 只想做一介布衣, 潜心作画, 又因颜先生祖籍长白, 故称“长白布衣”。</p>	<p>书折扇成扇, 民国(1912~1949); 三级, 绘画 移交, 股上宽 1.2 长 30.6</p> <p>徐操(1899-1961年)原名存昭, 字燕孙, 别号霜红楼主, 又号霜红龛主、中秋生; 斋号霜红楼、寒水堂、归燕楼等。祖籍河北深县徐家湾人, 出生于北京, 徐家为商贾之家, 家境殷实。画坛习惯称他为徐燕孙, 徐燕孙自幼痴迷书画, 最初跟随民间画师学习, 早年拜光绪年间宫廷画家管念慈为师, 后又追随清末民初海派人物画家俞涤烦学画, 主攻人物, 临学宋元名画, 深得宋元画之真髓。徐燕孙擅画人物故事、古装仕女, 工笔、写意、白描、重彩, 样样精能, 是一位造诣精深的传统派人物画家。</p>
--	---



### 文房用品

 <p>文物 明红雕漆人物图管狼毫笔 明(1368~1644); 文具, 通长 25</p>	 <p>文物 清漆砂深池长方形砚 清; 文具 长 14.2, 宽 8.5</p> <p>此砚色泽青绿, 长方形, 大淌池, 胎质轻巧, 坚细耐磨, 形制规整。砚侧刻篆书铭“葵生”。砚配天地盖, 红木漆, 漆色深沉古雅。盖面浮雕一枝寒梅, 花瓣以螺钿镶嵌, 晶莹剔透, 古朴精美, 盖底钤刻篆书印“卢葵生制”。配以瘿木砚匣。</p>
---	---

	
<p>文物 清十峰墨 清 (1616~1911); 文具 长 8.8 宽 1.6</p>	<p>文物 清末民国牙雕文具盒 (制造年代: 中国历史学年代) 中华民国(1912~1949) 清末民国; 三级 杂项 征集购买 长 24.5 宽 14 高 12.5</p>

### 潭柘紫石砚、 砖砚

潭柘紫石砚，砚石取自京城门头沟潭柘紫石，石质细腻，晶莹温润，研之无声，易于发墨，具有不吸水、不耗墨、不损笔毫的特点，是明清古砚宫廷砚制砚精髓，造型古朴典雅，图饰简练美观，刀法浅刻有力，线条明快流畅。可与端、歙各砚媲美。是文人理想与工匠精神相得益彰的成果。

	
<p>文物 清 紫石砚 清 (1616~1911); 文具 长 24.5 宽 20.5</p>	<p>文物 清卧狮长方形砖砚 (10)200 清(1616~1911); 一般 文具 拨交 长 21.2 宽 15.5 高 11.7</p>



### 一得阁 墨汁

一得阁是北京市的地方传统手工艺品。以生产墨汁而闻名于耳，产品有墨迹光亮、浓淡五色、书写流利、浓度适中、香味浓厚、写后易干、适宜揭裱、耐水性强、永不退色、沉淀性小、不激纸、四季适用、有古墨之特点等。



### 古表



### 古镜盒



		
<p>文物：长方形漆眼镜盒；民俗-木器 厚 2.1 长 17 宽 7.3</p>	<p>文物 民国铜鎏银刻花镜盒 民国 (1912~1949)；铜器 径 10.3cm</p>	<p>文物 眼镜套 民国(1912~1949)；未定级 民俗 其他 长 15 宽 6</p>

## 2、花鸟虫鱼

花鸟虫鱼摊儿，是庙会中最富有生机活力的区域。北京人是好玩的，老北京的文化象征就是“花盆、鸟笼、鱼缸、蝻蝻罐”。老百姓家家都爱养一缸金鱼、数盆花草、几笼鸟儿，几只鸣虫，这些小生灵对于主人家而言，是无上的至宝，代表的是北京人爱玩儿、会玩儿的一种姿态。因此这些“萌宠”摊位很受老北京人的青睐。

北京老爷子大都爱养鸟为趣，遛遛鸟儿，聊聊天儿。胡同里每家屋檐下最少也会挂上两三个鸟笼子。庙会上主要的鸟儿有鸽子、百灵、画眉、红子、黄雀。

相关文物

	 <p>文物 清景德镇窑青白釉加彩塑螭虎鸟食罐 清(1616~1911)；瓷器 发掘</p>
---	---

文物 <b>鸟笼</b> （制造年代：中国历史学 年代民国(1912~1949)； 民俗 高21 径 29	（考古） 通县境内出土 文化馆取回 高 4.5，口径 4，底径 4
---	---

### 虫趣

京城民间始终保留着玩虫儿的习俗。老北京四大鸣虫儿。蚰蚰、蝈蝈儿、油葫芦、（金钟）金铃子，都是庙会上的宠儿。


### 相关文物

 <p>文物 镂空松鼠葡萄纹玳瑁盖牙口山水纹蝈蝈葫芦 清(1616~1911)； 三级 民俗 发掘(考古) 物资局仓库归朝阳区百子湾 通高 11.9 口径 6</p>	 <p>文物 养铃子盒 民俗 长 9 宽 6 厚 1.8</p>
<p>老北京养育蚰蚰、蝈蝈还要配备各类器具如：装蚰蚰、蝈蝈匏器（葫芦器）很有特色，“匏”是“葫芦”的旧称，是一种将天然美与人工匠意合为一体的汉族传统工艺品的奇葩。还有瓷器的蚰蚰、蝈蝈罐和老竹或笼等等，造型亦美不胜收。还有蚰蚰蝈蝈食物小槽、喂食的勺、铲等。</p>	

### 花卉

养花对于北京人来说，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赏花、闻花、赞花、惜花，庙会上买一些花卉，回去摆在四合院里，看着叫人舒服，闻起来也香。

### 花盆文物

 <p>文物 清乾隆景德镇窑绿地描金蝶纹八角花盆 清(1616~1911) 清乾隆; 瓷器 高 7.7 口径 17.6</p>	 <p>文物 清光绪粉彩花卉纹长方形盆 清(1616~1911) 清雍正; 瓷器 高 23.6, 口径 27.2×21.8, 底径 20.8×16.8</p> <p>文物说明: 盆呈覆斗式, 长方口, 斜壁, 底四角有支座, 底部有两个圆孔。内饰白釉, 口沿绘兰彩回纹一周, 外壁四周绘粉彩折枝牡丹、山石及鸟图案。口沿下横书红彩“大雅斋”款及“天地一家春”印章。</p>
--	---

### 富贵有“鱼”

老北京的四合院里常年不能少的就是一个大鱼缸。这些鱼缸是专门用来养金鱼的，顺便还能养荷花、水草等植物。庙会上总有“买一~大小~金鱼儿哟”的吆喝声，养金鱼在老北京也寓意着年年有余，富贵有余。家中养鱼，不光可以欣赏，更能修身养性。



### 3、玩具手工艺品

庙会中的民间玩具种类繁多，制作精巧，件件都称得上是手工艺品。主要有：空竹、扑扑登、走马灯、鬃人、兔儿爷、吹糖人、画糖人、塑糖人、面塑、九连风车、风筝、九连环、拨浪鼓。玻璃球、万花筒、泥做的娃娃、小鸡、京剧脸谱、毽子，卖玩具的方法有多种，例如：套圈、摇彩、打枪。

(购买) 儿童玩具；兔儿爷、面塑、空竹、风车、风筝、拨浪鼓。扑扑登卜卜噎、万花筒、鬃人、泥做的娃娃、小鸡、京剧脸谱 .....



小孩子玩玩具 参考图

### 兔儿爷



文物文礼 79 泥质兔爷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成立); 礼品

(购买)



兔儿爷是用泥做的，兔首人身，披甲胄，插护背旗，脸贴金泥，身施彩绘，或坐或立，或捣

杵或骑兽，竖着两只大耳朵，造型千奇百状、滑稽有趣。兔儿爷既是祭供之神又是儿童玩赏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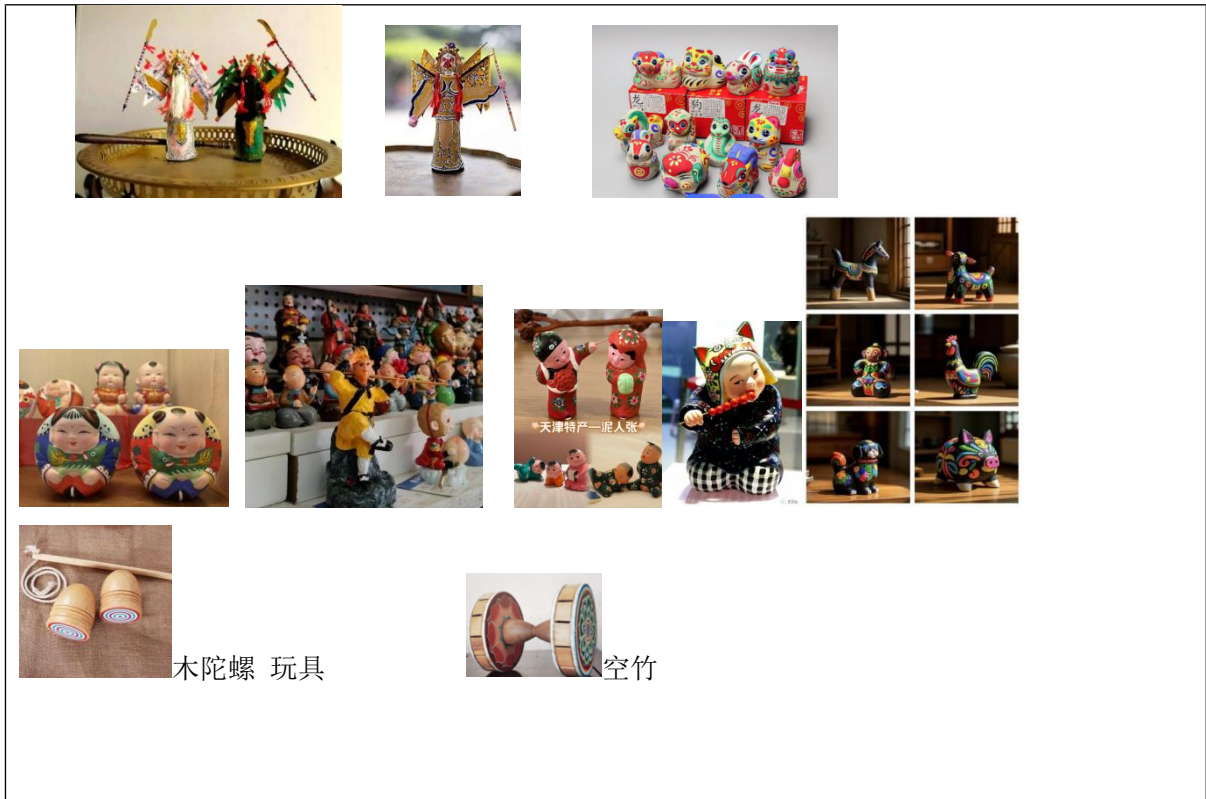
## 毛猴

毛猴制作主要靠四味中药材——蝉蜕、辛夷、白芨和木通组合，按人的肢体特征粘接成各种形态的猴像，成为供人们玩赏的精巧民间艺术品，展现老北京民俗文化与生活趣味，是老北京的文化符号和历史记忆。被列入北京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文物 毛猴工艺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成立) 现代； 民俗  
猴子娶亲，30多只憨态可掬生动有趣的毛猴排着队伍，有的抬轿子、有的吹唢呐，有的擎幡子，阵容强大，热闹非凡。

购买各种**儿童玩具布置场景**（供参考）；兔儿爷、面塑、空竹、风车、风筝、拨浪鼓。扑扑登卜卜噔、万花筒、鬃人、泥做的娃娃、**小鸡**、京剧脸谱……



草编工艺品



天津、河北庙会集市特色的工艺品也很多。

天津工艺品组：天津传统的民间工艺，有泥人张、风筝魏、杨柳青年画等。

### 天津泥人张

泥塑（天津泥人张），天津市传统美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它创始于清代道光年间，已有 180 年的历史。其创作题材广泛，或反映民间习俗，或取材于民间故事、舞台戏剧，或直接取材于《水浒》《红楼梦》《三国演义》等古典文学名著。天津泥人张彩塑用色简雅明快，用料讲究，所捏的泥人历经久远，不燥不裂，栩栩如生，在国际上享有盛誉。

天津泥人张相关文物：



文物：张玉亭制彩塑寿星，时代不详，泥，高 31 厘米，

天津博物馆



文物 2 件：张玉亭制彩塑和睦莲，泥，高 37 厘米，高 36.5 厘米

天津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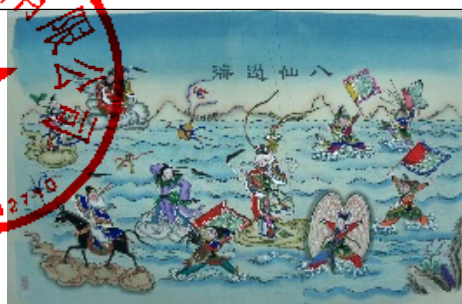
### 杨柳青木版年画

天津杨柳青木版年画，天津市民间传统美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

杨柳青木版年画据传约始于明朝万历年间，盛于清代中叶。杨柳青木版年画题材广泛，内容丰富，构图饱满，寓意吉祥，雅俗共赏。它采用刻绘结合的手法，刻工精美，绘制细腻，人物生动，色彩典雅。



文物：杨柳青年画福禄寿三星图，时代不详，



<p>纸，横 109.5 厘米，纵 63 厘米， 天津博物馆</p>	<p>文物：杨柳青年画八仙过海，时代不详，纸， 横 119.5 厘米,纵 67 厘米， 天津博物馆</p>
<div data-bbox="225 353 635 667"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225 680 932 770">文物 2 件：杨柳青年画龙飞凤舞丹凤朝阳，时代不详，纸 天津博物馆</p>	

天津魏记风筝

文物：魏元泰制风筝墨鱼，现代，纸，横 40 厘米  
天津博物馆

魏记风筝是由天津手艺人魏元泰于 1892 年创立的传统风筝制作技艺。该技艺采用竹质立体骨架与真丝绢裱糊工艺，结合榫卯结构实现风筝的可拆装设计。历经五代传承，魏记风筝以扎糊绘放“四艺融合”著称，作品兼具飞行性能与艺术价值

## 小工艺品



文物：表袋，时代不详，丝，长 19 厘米宽 12.4 厘米

天津博物馆

## 河北工艺品

河北非遗工艺术品也很多，如：武强年画、蔚县剪纸等

### 武强年画

武强年画是河北省武强县传统民间工艺品之一，因其产地在河北武强而得名，是中国民间特有的一种绘画体裁，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地方特色。武强年画是在原始的耕作方式、佛教思想、传统观念和古老的民族习惯影响下发展起来的民间乡土艺术。其构图丰满，线刻粗犷，设色鲜亮，装饰夸张，节俗特色浓厚，是民间年画中的佼佼者。2005 年武强年画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武强年画



文物，六子争头消寒图木版年画，当代，**通长 45.50，通宽 53.00**，

**河北博物院**

### **蔚县剪纸**

蔚县剪纸，河北省蔚县地方传统手工剪纸技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之一。

蔚县剪纸源于明代，是一种风格独特、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传统民间艺术。蔚县剪纸的制作工艺在全国众多剪纸中独树一帜，这种剪纸不是“剪”，而是“刻”。蔚县剪纸历史悠久，以其独特的风格在海内外享有盛誉。蔚县剪纸吸收了河北武强木版水印窗花以及河北雕刻刺绣花样等民间传统艺术形式的特色，以薄薄的宣纸为原料，用小巧锐利的雕刀手工刻制，再点染明快绚丽的色彩而成，构图朴实饱满，造型生动优美逼真，色彩对比强烈，带有浓郁的乡土气息。

蔚县剪纸相关文物



文物 焦新德红色钟馗蔚县剪纸，当代，**通长 99，通宽 60，通宽 61.5**，

文物 焦新德彩脸谱蔚县剪纸，当代，**通长 105，通宽 60**，

**河北博物院**

**河北博物院**


4、京日用杂货 衣物（衣帽鞋.....）

聚源手工制帽技艺	
	
文物	马聚源冬帽 清(1616~1911) 清末; 民俗 接受捐赠 径 18.5 高 10
<p>马聚源,是一家久负盛名的中华老字号。它始建于(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已有 199 年的历史,在清末民初时北京城曾流传着一个顺口溜“头戴马聚源,脚踩内联升,身穿八大祥,腰缠四大恒”。用以向别人炫富,可见马聚源的帽子在当时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了。它生产的帽子,因用料讲究,做工精细、货真价实、品种齐全、花色繁多而著称于世。</p>	

		
文物 民国(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其他 高 27 径 22	文物 绣花挂穗童帽 民国(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长 40 径 23	文物 黑地几何绣花童帽 民国(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径 15 高 11



## 绣花鞋

	
<p>文物 红地绣花鞋 民国(1912~1949); 民俗 长 23</p>	
<p>绣花鞋是中华民族独创的手工艺品，是根植于民族文化中的生活实用品，被世人誉称“中国鞋”。</p>	

## 衣服

	
<p>文物 民国绣花旗袍 民 (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其他 身長 118</p>	<p>文物 平金女衣 清 (1616~1911) 清末; 三级 民俗 征集购买 身長 58 袖宽 9</p>

## 儿童围嘴






 <p>文物 民国绣花卉儿童围嘴 民国(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其他 长 33 径 23</p>	 <p>文物 民国儿童绣花围嘴 民国 (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其他 高 25 径 23</p>	 <p>文物 绣瑞兽围嘴 民国(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其他 径 26</p>	 <p>文物 绣花围嘴民国(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其他 径 28</p>
---	---	--	---

披肩

 <p>文物 莲花披肩 民国(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其他 长 32 径 15</p>	 <p>文物 绣花平金披肩 清(1616~1911) 清末; 三级 民俗 征集购买 宽 38</p>
---	--

杂货 ( 面盆 痰盂 鸡毛掸 扫把 瓷器 木器 竹器 藤器 )

	 <p>文物 : 福禄祺祥铜面盆;</p>	 <p>文物 犬形铜锁 民国(1912~1949); 未定级</p>
---	--	---

<p>文物：白铜痰桶；清；清(1616~1911) 民俗 口径17 高43</p>	<p>清；清(1616~1911) 民俗 高10.5 口径38</p>	<p>民俗 拣选</p>
 <p>文物 羊角形车老板儿刀子民国(1912~1949)；民俗 长22 宽3</p>	 <p>文物 熨斗 中华民国(1912~1949)；未定级 民俗 其他 高21.5 底长18.5</p>	 <p>文物 嵌螺钿把镜（制造年代：年代不详：）；未定级，民俗，其他，长30.5</p>

碗 盘

 <p>文物 清道光款景德镇窑青花花卉纹碗 清(1616~1911) 清道光；瓷器 发掘（考古）中国文物商店总店出土 高6.2 口径15</p>	 <p>文物 拼盘拼盘（制造年代：年代不详：）；未定级 民俗 其他</p>
---	--

提盒





文物 方提盒 民俗 高 39 长 26 宽 26



文物 六角提盒 民俗 高 30 径 31.5

提盒，用以装食品有提梁的盒子,多数层盒，有方形、六角形、圆形等，用竹、木等制成，讲究的还以黄花梨、紫檀木等珍贵材料制成,并施以浮雕、剔红、书法等工艺作装饰,穷尽工艺之。

## 5、京娱乐杂技（天桥八大怪）

杂耍艺人也会前往庙会凑热闹，在庙会中开辟杂耍场地。大显身手，多姿多彩的民间技艺体现了浓厚的地方风俗，饱含着质朴的生活气息，构成了十足的京味儿特色。

杂耍艺人在庙会上的表现内容包括以下几种：首先是以欢庆为主的皮影戏、傀儡戏、拉洋片等表演。京城的皮影戏艺人多来自河北滦州。傀儡戏起初由一人独演，后来发展为数人合作的木偶戏。拉洋片又称“西洋镜”，即将照片或自制图片放在特制的旋转木箱内，让观众通过凸透镜观看。拉洋片的一边拉动长片，一边敲锣鼓，演说伴唱。这种简易活动影片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京城盛行时，拥有众多的市民观众。其次是以文体娱乐为特点的表演形式，耍猴戏、耍坛子、踢毽子、练把式等。

### 戏类：

#### 皮影

皮影戏是中国民间古老的传统艺术，老北京人都叫它“驴皮影”。是一种以兽皮或纸板做成的人物剪影以表演故事的民间戏剧。

皮影文物 **一组**



			
<p>文物 皮影人物骑马， 民国，民俗-杂项 长 42</p>	<p>文物 皮影人物 民国(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拨交 长 39</p>	<p>文物 皮影家具民国 (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拨交 长 24</p>	<p>文物 皮影家具 民国(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拨交 长 18</p>
			
<p>文物 皮影花卉 民国(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拨交 长 45</p>	<p>文物 皮影车 民国(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拨交 长 28</p>	<p>文物 皮影小鬼 民国 (1912~1949); 未定级 民俗 拨交 长 36</p>	

### 北京鬃人

鬃人是北京市的地方传统手工艺品，始创于清朝末年，距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北京鬃人是受皮影戏和京剧影响而产生的，人物造型的身高一般约9-16厘米，设计巧妙、制作精细。

北京鬃人 相关文物

北京鬃人（一组）

 <p>文物 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成立) 现代；民俗 通高18</p>	 <p>文物 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成立) 现代；民俗 通高18</p>	 <p>文物 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成立) 现代；民俗 通高18</p>	 <p>文物 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成立) 现代；民俗 通高18</p>
---	---	--	---

拉洋片

拉洋片为民间曲艺表演艺术，通常内置的画片是完整的故事，艺人一边拉动绳索上下替换画面，一边敲锣打鼓，又说又唱，讲述故事，表现画面情景，声情并茂，引人入胜。

 <p>文物；拉洋片道具；民俗</p>	 <p>1938年，市民在隆福寺庙会看拉洋片</p>
--	--

庙会上还有一些好玩的游戏，例如：套圈、摇彩、打枪

套圈游戏：用物品置于地上，人给钱以圈套中者，得之，没套中不得。



老照片

## 6、京津冀庙会小吃

其一，京味小吃

“民以食为天”，北京庙会的一道亮丽风景线便是庙会小吃。这些小吃多半是北京日常街头巷尾叫卖的吃食，具有北京地方特色，适合北京人的口味，糖葫芦、豆汁、糖人、酸梅汤、杏仁茶、艾窝窝、扒糕、碗豆黄儿、灌肠、爆肚、面茶杂拌儿、老豆腐、爆肚、馄饨……让人食指大动。在庙会上经营风味小吃的，一般都是浮摊，有的支个布棚，亮出字号，里面摆上条案、长凳；有的则只将担子或手推独轮车往庙上一停，任人围拢，站立而吃，经济实惠。在定期庙会上，吃食摊比较集中，临时节年庙会则多与土产、百货、卖艺者间杂在一起。



老北京庙会上售卖的小吃摊 生意兴隆 《日下旧俗》 第163页

北京庙会上的经典小吃主要有以下几种：

可购模型摆放  
(或多媒体展示)

 <p>豆汁：</p>	 <p>扒糕、凉粉</p>	 <p>灌肠</p>
 <p>茶汤、油茶</p>	 <p>豆面糕，也称“驴打滚儿”</p>	 <p>艾窝窝</p>
 <p>豌豆黄儿</p>	 <p>炸糕</p>	 <p>老豆腐</p>
 <p>爆肚</p>	 <p>糖人</p>	 <p>糖葫芦</p>

其二，天津小吃

<p>煎 饼 果 子</p> 	<p>狗 不 理 包 子</p> 	<p>耳 朵 眼 炸 糕</p> 
<p>十 八 街 麻 花 **</p> 	<p>锅巴菜</p> 	<p>熟 梨 糕</p> 
<p>* 贴 饽 饽 熬 鱼</p> 	<p>八 珍 豆 腐</p> 	<p>面 茶</p>  <p>**</p>

其三，河北小吃

<p>香 河 肉 饼</p> 	<p>河 间 驴 肉 火 烧</p> 	<p>西河肉糕</p> 
<p>沧州火锅鸡</p>	<p>石家庄金毛狮子鱼</p>	<p>承 德 羊 汤</p>



北京、天津、河北……美食数不胜数，每一种都有着独特的风味和魅力，它们不仅是京津冀民众逛庙会的味蕾记忆，更是京津冀饮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京津冀庙会，囊括宗教、娱乐、商贸等方方面面，融汇成京津冀庙会特有的氛围，凝聚了三地古都文明史的精华。

## 结 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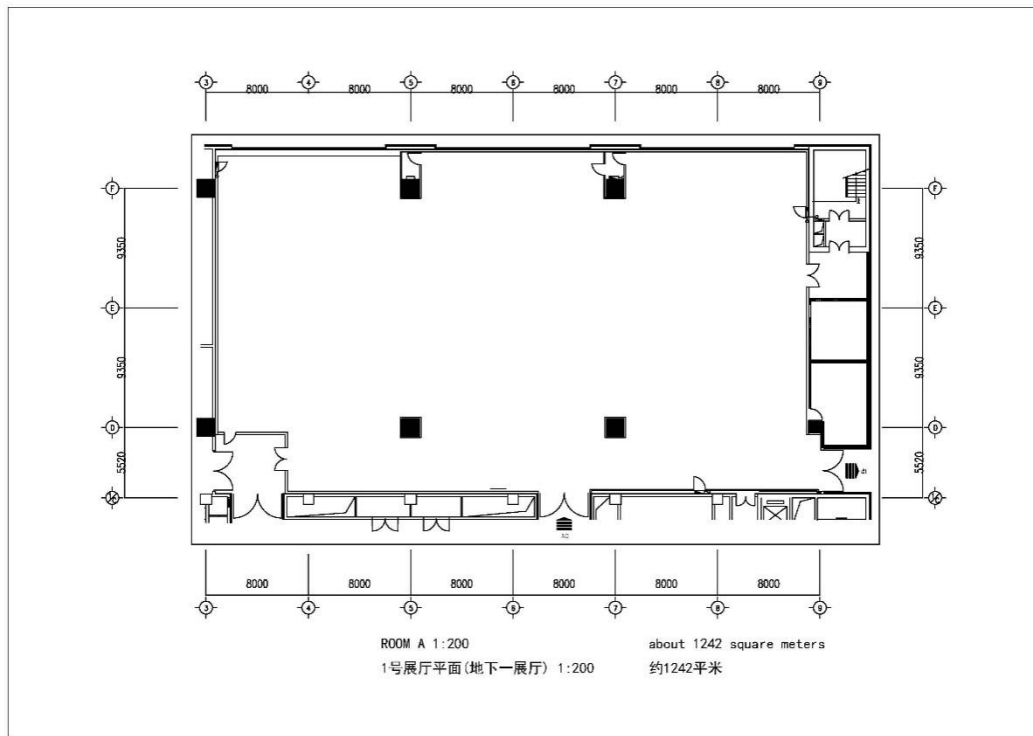
庙会是京津冀民俗文化的集中体现。其最动人的魅力，在于它形成了一个极富包容性的场域，将人与神、官与民、家与国、城与乡、雅与俗，紧紧地连系在一起，形成了涵盖各阶层人生活的两极——狂欢与日常，人们隐匿于日常生活的最深层的心理诉求、都能通过庙会得到淋漓尽致的表达和满足，由此，庙会始终流淌着民族的血液，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

京津冀庙会展是三地庙会的缩影，而真正的庙会，正鲜活地存于我们的生活中，以深厚的历史积淀、浓郁的传统风韵，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不断融入新元素而繁衍传承，给我们带来强大的民族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

缘结庙会，让民俗文化的血液，长久流淌，生生不息。



附件 2：首博地下一层展厅平面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 \_\_

填写项	具体内容																
供 应 商	(全称)																
标 包 号	(适用于划分多个标包, 未划分多个标包时不填写)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正本(份)		副本(份)											
	商务技术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正本(份)		副本(份)											
	其 他 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正本(份)		副本(份)											
	电 子 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介 质		副本(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保 证 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形 式								金 额		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提 交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提交			密 封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提交顺序				接 收 人 员		(签字)											
备注说明																	

注: 本附件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无须密封), 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一册：资格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 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招标文件获取		/	/	/
投标人名称				
符合《政府 采购 法》第二 十二 条 的 规 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依法缴纳税收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方承诺：

序号	承诺项	具体情形（请进行勾选）
（一）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二）	是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三）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b>注：</b>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具体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b>注：</b> 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填写，否则可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六）	是否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应当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2）目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一)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注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第 (2) 目第 1)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 （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第（2）目第 2）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 (三)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第 (2) 目第 3)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则按规定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分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分册中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3.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4.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1.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中\_\_\_\_\_标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要求,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相关条件, 并后附相关电子文件。



附：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电子文件。



(三)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政府采购项目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工作。

二、\_\_\_\_\_为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项目，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本协议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五、特定资格证书

**注：**1.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3）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特定资格，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5）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格证书、许可证书等）的电子文件。

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



##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注：**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76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76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7.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款第（6）目要求的投标标的符合性其他证明材料，如制造商授权书（详见附件）等。

8.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你方第\_\_\_\_\_（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及具体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应当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第（7）目未要求的，则无需提供本附件。



###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的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关信息如下：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证明书中的法定代表人也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直接附居民身份证电子文件，无须提供证明书。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2.3款第（2）目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和\_\_\_\_\_（其他授权委托事项）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委托期限：\_\_\_\_\_（**特别提醒：**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

代理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承 诺

以上授权委托书系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发，如有不实，代理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附：代理人身份证电子文件：

身份证电子文件  
(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只能由自然人本人作为代表，不得授权他人。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允许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3. 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书有效。

###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一) 投标保证金

注：1.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

2.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1 (A) 款第 (5) 目规定方式单独提交，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二)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标包号
3	投标人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5	承诺书	<p>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p> <p>我方在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你方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方自行承担。</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方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名称和/或开户行和/或账号与划款时所用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特此承诺！</p>	
6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发票领取	<p>如为增值税普通发票</p> <p>电子发票接收人姓名：_____</p> <p>电子发票接收人手机：_____</p> <p>电子发票接收人邮箱：_____</p> <p>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领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快递寄送 联系人：_____</p> <p>联系地址：_____</p> <p>手机：_____</p>		
7	退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101020332710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册：商务技术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索引

### 符合性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备注
进口产品（如有）			
投标范围			
其他说明（要求）			
合同分包			
合同条款及格式偏离			
技术标准及要求偏离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备选方案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1 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

据此，我方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报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元人民币承包上述项目（标包）。

2.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_\_\_\_\_（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人民币\_\_\_\_\_（用数字表示的具体金额）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载明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其他承诺：\_\_\_\_\_（如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_____
3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_____
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 交 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00） 形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5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此表的“投标报价”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一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相一致。



### 三、分项报价表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对应填写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细逐项进行分项报价。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报价项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主产品及标准附件	/	/	/	/	/	/
1.1							
1.2							
...							
2.	专用工具						
2.1							
2.2							
...							
3.	备品备件	/	/	/	/	/	/
3.1							
3.2							
...							
4.	伴随服务	/	/	/	/	/	/
4.1	至交货地的运输、保险费	/	/	/	/		
4.2	培训	/	/	/	/		
4.3	检验、验收	/	/	/	/		
4.4	售后服务	/	/	/	/		
4.5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____年)	/	/	/	/		
...							
5.	其他	/	/	/	/	/	/
5.1							
5.2							
...							
合计（投标报价）							

合计（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指定的核心产品 (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3.9.5 款)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
1.		
2.		
3.		
...		
n.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7.9.5 款规定不适用的无须填写本表。



## （二）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且为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1.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标包(填写标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标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且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的相关要求,并后附相关电子文件。

2.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按要求在资格分册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附：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电子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单位性质			
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箱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员工总数	____人，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信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组织结构框图					
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 二、投标人简介

**注：**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概况：这里面可以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单位性质、组织架构、技术力量、规模、员工人数、员工素质等；
- 2) 发展状况：发展速度、有何成绩、有何荣誉称号等；
- 3) 文化：目标、理念、宗旨、使命、愿景、寄语等；
- 4)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务范围、特色；
- 5) 业绩及覆盖区域：业绩量、国内外服务区域、主要客户等；
- 6) 服务体系。







## 七、其他商务文件

注：1. 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2款第（2）目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 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6.3.4款载明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说明和要求，并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载明的技术评分项，提出总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亦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以往经验就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说明：

1) 项目背景分析：说明项目开展的理由，以及如何解决当前所面临的问题或满足哪些需求。

2) 项目目标分析：阐述项目期望实现的总成果和效益，包括与之相关的关键指标。

3) 项目范围：详细描述项目的边界、约束条件和可利用的资源。这可能包括预算限额、时间表、技术限制以及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源等。

4) 项目主要内容：详述项目的核心内容、实施方法和可能遇到的挑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需要说明项目的关键技术和流程，以及如何克服潜在的技术难题。

(2) 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项目难点和重点，以及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包括对项目潜在威胁的识别、评估以及相应的应对策略。

(3) 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需要讨论项目对环境（包括社会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可能影响以及如何促进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应提出相应的措施和改进方案。

(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5) 项目资源需求：明确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并详述如何获取和分配这些资源，包括预算控制策略、资源采购以及如何降低资源消耗和浪费的措施等。

(6) 项目进度计划：编写项目的进度计划表，如有要求则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表，包括关键节点和阶段性目标。

(7) 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資訊引領  
權威高效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86-010-88805800

传 真：86-010-88805600

网 址：<http://www.chinagotion.com>

电子邮箱：[gotion@chinagotion.com](mailto:gotion@chinagotion.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

